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T39n1784

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

宋 知禮述

財團
法人
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[1](#)
 - [2](#)
 - [3](#)
 - [4](#)
 - [5](#)
 - [6](#)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 si on 2023.Q4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784 [cf. Nos. 663, 1783]

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第一(并序)

宋四明沙門知禮述

問曰：昔者寶雲法師嘗有撰集贊釋玄辯，近歲孤山闍梨又以章記表明微旨，今復纂述，其故何哉？答曰：寶雲講次，學徒隨錄，義或闕如，未及補治，不幸歸寂。孤山之製多事消文，復於中間毀除觀心。斯實不忍，今故秉筆，拾先師遺餘之義、拾後人遺棄之文，使教行二塗不至壅蔽。但諭新學達者，無諂吾之煩辭也。時天聖元年歲次癸亥四月望日序。

題有六字，上四所釋、下二能釋。能釋乃通，由智者師解釋諸經皆立五義，故以所釋揀非他部。入文廣解經題四字，故不預敘。能釋二字者，玄謂幽微難見也，義調理趣深有所以也。其幽微義而有五重，蓋一經始終能詮之名、所召之體、即體之宗、宗成力用，此四言教通局相狀。大師搜抉如是五義解釋一題，欲令學者預知經旨然後尋文，使於文成智行故。斯是道場持因靜發，稱會佛心演茲奧旨，故不可以暗證者及尋文者同日而語也。幽微所以豈虛名哉？能說師號者，天台即棲真之處，智者是隋主所稱，大師乃群生模範，說者揀異他師握筆撰述也。若始終事迹，具彰別傳，今略不書。

二、釋文，二：初釋序文，二：

初、總示法體。此者，指定之辭也。金光明者，所示法體也。甚深無量，明體德也。應知此經三字別題是法非譬。何以知然？經敘如來游於無量甚深法性諸佛行處，乃住此定而便唱云「是金光明，諸經之王」，豈非直指所游法性名金光明，不云法性如金光明。而下文所立譬喻一釋者，蓋以諸師解金光明為世物象，用譬如來所得深法。諸師雖乃用譬顯法，其實不知法相圓融，隨名局解，是故不能遍譬諸法。大師欲示金光明海無法不備、無法不融，故順諸師以金光明三字為譬，具足比況佛之所游，略則十種三法，廣則一切法門，一一互融皆不思議。此乃格他譬法不周，因此廣顯法性圓具。然雖順他以譬顯法，其如經題是法非譬，故後自立附文、當體二種解釋，斥彼義推譬喻疎遠，依經就法方為親切。斯由大師深解法性可尊可貴當體名金，寂而常照當體名光，大悲益物當體稱明。是知法性具金光明，真實名義究竟成就也。除法性外，所有名言皆無實義。故金光明三種法門，舉一即三、全三是一，非三非一而一而三，不縱不橫絕思絕議，是祕藏佛所游處。又復應知，以金光明示法體者，即五章體，蓋由此經以金光明為名、以金光明為體、以金光明為宗、以金光明為用、以金光明而為教相。亦可三字別對五

章，以金為體、以光為宗、以明為用；總三為名，分別三名而為教相。法體既爾，體德合然，甚深是光之德窮法性底故，無量是明之德達法性邊故，此二不二是金之德，法性究竟尊貴義故。亦可三義皆甚深、皆無量、皆不二。五章之德莫不如是。

二、別明教意。上已總示五章法體，今乃別明起教之意。初敘說經意，即如來顯示五章；二敘宣通意，即是智者流行五章。

初自為二：初、據理絕言，蓋由至理但可妙證難以狀名。二、赴緣可說。此約大悲無說而說，說必利人。初又為二：初、約我辨，上至極果下及庸凡皆不能令妙理有說。更分三：

初、明果人不能盡喻。四佛說偈，山斤、海滴、地塵、空界，皆不能比釋尊壽命。此之四喻，虛空最大，以山等三依空立故。虛空雖大，而是妄心變起之境，迷真故生、悟性則滅，與眼作對、心緣所及，安能盡喻不可思議金光明耶？故經云「空生大覺中，如海一漚發」，寧將一漚類乎大海？空向莫喻，三那可論？問：經云「空等莫比釋尊所得壽命」，今何得云不類大覺及金光明？答：覺性若少金等三義則不名大，釋尊壽命義當於明，不具金光則非永壽。一法不少、三法不多，生佛無差、體用不二，若不爾者非方等義。四佛世尊喻不能及，彰理絕言也。

二、明因位未能窮源。上舉果佛證雖究竟，而法本寂滅，故言喻莫彰；今辨因人未到性源，故擬議非及。此自為二：

初、約喻以智斷斥。日輪赫奕喻智德般若，嬰兒之眼喻空假觀慧，既違本智則非佛眼，故於智德赫日非所瞻仰。大舶樓櫓喻斷德解脫，新產之婦喻生法緣慈，既異無緣則無妙力，故於斷德樓櫓非所執持。此約圓果三智三脫，斥前三教菩薩悲智故也。若圓菩薩修既即性，則能從始不乖二德。然雖解即，若因望果，智有明昧、力分強弱，是故因人於果智斷亦非瞻仰及以執持，須了智斷名為光明。二德不二，即是法身，復名為金。雖用二斥，乃顯未窮三法源也。

二、約法以因果定。偏圓菩薩皆能伏斷，隨其所行悉名清淨。今圓極果所行法性超越一切，故言過也。於金光明極證之人尚不能喻，未窮源者寧可言耶？

三、明凡小全迷所以，二：

初、小。偏圓菩薩發曠大心，有分證智，於金光明妙絕之理猶尚不能騰象立言，況復二乘滅心自度如聾望啞，豈能思說諸佛行處？

二、凡。三乘賢聖雖小異大、因不及果，而能修證三諦理智，尚莫言想金光明海。況凡外之徒本非其分，隨語生見故言則傷實、既執無言故默則致失。若具論於言，乃有單複及具足句；具論於默；則於三重四句之外各一無言，并犢子部我在第五不可說藏，此皆邪外發語默見也。若悠悠者及學佛人，惟理之心非語即默，於茲二處增

見長非，雖非神我全當人執。故四教四門皆生語見，離四即起無言之見，故《起信論》明五人執，皆是執於如來藏起。今之所斥正在此人，故言與默皆云不可。如是具論凡夫起見之語默、二乘偏證之思說、菩薩未極之智辯，皆不能詮至圓之性。上至果佛純淨心口究竟說證亦不能喻者，蓋顯金光明本來祕密，離言說相、離心緣相，俾乎行者辭喪慮忘。

二、引文證，二：

初、《大品》。彼經及論明先尼梵志本雖邪外道，機已熟，詣佛請云：「令我此坐不起得眼。」佛為開決，證須陀洹。佛還詰其悟理之智：「由內觀故得是智耶？」答言：「不也。」「外觀及以內外俱等得是智耶？」皆答：「不也。」此乃四句言想都絕，方得預流。小智尚爾，況金光明乎？

二、《大經》。初文總泯一切思說，又生生下別忘四說。今家以此泯於四教言思之道，實因緣生成，所生法故名生生三藏教也。幻有之生即是不生，名生不生，通教也。不住不生立十界生，名不生，別教也。圓教名為不生不生者，理本不生，事即理故事亦不生，名不生不生。性本不生，順修即性，修亦不生，故二不生。惑體空故不生，智用忘故不生，故二不生。無因可修故不生，無果可剋故不生，故二不生。自他感應諸相對法性皆不二，本寂滅故，重言不生。四種皆云不可說者，斯有二意：若當分者，四教之理但可智證，皆不可說。身子云解脫之中無有言說，三藏也。三人同以無言說道斷諸煩惱，通也。無言童子非凡非聖非有非空故不言者，別也。諸法寂滅不可言宜，圓也。若跨節者，圓妙之理都不可以四種言示尚叵圓說，況三教耶？如此皆彰法金光明是祕密藏不可思議矣。

二、赴緣可說。金光明理雖離相寂滅，若忘情而證，以四悉檀無說而說，則令眾生獲益無量。文自為四：

初、明有緣須說。《大經》四種不可說後，即云有因緣故亦可得說，豈非赴緣可作四說？言有因緣者，十因緣也。於十二中，唯除未來生死二支，此是因緣所成果故。過去無明至現在有，此十皆是能成因緣，能成四教所得之果。何者？以無明支乃是過去愛取之心，以有此心故，佛菩薩示以四教種種名義。既愛且取，乃依四教起四行業，即無明緣行也。此業能持稟教人識來說母胎，即行緣識。此識隨於四教業緣，成名色等四種之果，即是識緣名色，乃至觸緣受也。既四教業感今五果，故於受心還愛四教，即受緣愛。愛必取索四教之法，即愛緣取也。愛取若深則能勤修四教行有，即取緣有也。有必招果，故於現當成就賢聖之果。此乃眾生有十因緣

故，於是諸聖說四教法未種與種，復以四法令已種者熟，復以四法令已熟者脫，說有此益，是故對緣不可不說。

二、明此說可尊。通論赴緣則一期四教，今別對機示此經五義。而其五義一一尊崇，更分為二：

初、列經五義。以金為名等者，名有三字，一必具二。金最上故，光明亦然。法性為體，雖通一切，如來所游唯局果證，通之盛也、局之極也。特舉義者，三字所標即是究竟第一義也。莊嚴菩薩等者，下文定宗專取於果。今云菩薩者，剋果人也。既能莊嚴深妙功德，即果四德深妙之極也。語雖帶因，意正在果。照耀諸天等者，諸天鬼神皆大菩薩，法性光明照必增道，是故大權心生法喜，顯經力用廣而復深。文號經王等者，此部多文稱金光明諸經之王，王能統領故教攝眾典。然疏釋經王，以文理合而為中道。是經復是王，於九種經而得自在。文是能詮、理是所詮，文理合故能所互融，若教若理皆名中道，悉是經王。疏以經王敘體，即所詮是中道也；今以經王敘教，即能詮是中道也。若非中道教。莫詮中道理。慎勿僻解以所名能稱中道教。

二、結示可尊。以金為名故貴，果理為體故極，究竟三身故宗深，無物不益故用大。文字即中，故教稱王，是故五章一一高廣。

三、明尊故諸聖護持，二：

初、極果護持。所詮妙中一切法趣名不二體，一切如來證此體故，依之住持常所護念，令諸眾生八倒不起。經表四智故舉四佛，其實此體無佛不護，故云三世十方亦復如是，故下經云「十方諸佛常念是經」。

二、大權宗奉。一切菩薩等者，下〈讚佛品〉云「爾時無量百千萬億諸菩薩眾，從此世界至金寶蓋山王如來國土。到彼國已，五體投地為佛作禮，向佛合掌，異口同音讚歎於佛。」疏云「陳列讚眾至彼國土」，故云遍他方以遙禮。樹神善女等者，亦此品文。菩提樹神讚偈中云「我常修行最上大悲，哀泣兩淚欲見於佛。」諸天覆之等者，〈四天王品〉、〈散脂〉及〈鬼神品〉皆廣說，常以神力護說聽者，并其國王及以土境。〈堅牢地神品〉、〈大辯天品〉、

〈功德天品〉，各於品內廣明饒益行經之者。此諸菩薩及諸天神，多是古佛却來，或乃分真垂應，遙禮稱揚如來功德，護持饒益說聽之人，皆為宗奉經王、流通方等，若非法門至妙，曷能裨贊惟勤。

四、明說故其益該博。諸有悉乾枯者，〈懺悔品〉云「三有之中生死大海潦水波蕩惱亂我心，其味苦毒最為麤澁，如來網明能令枯涸。」諸有不出欲色無色三有故也。三塗除熱惱者，〈四王品〉云「是經能令地獄、畜生、餓鬼諸河焦乾枯竭」。舉要等者，〈壽量品〉云「爾時三千大千世界所有眾生，以佛神力受天快樂，諸根不

具即得具足。」舉要言之，一切世界所有利益未曾有事，悉具出現。說經利益不止能除三塗諸有報苦而已，應明二十五有十番離苦、十番得樂，能令究竟金光明顯，方是具論未曾有事出現之相。二、敘宣通意。上之所明，從本寂理赴緣立說，皆敘如來說經之意。今是智者自敘智力取義釋題，依文顯義通經之意也。自分四：初、聖者讚護。已欲開談，先思上聖讚歎不已、護法忘疲，故希聖之心有自來矣。金龍三世讚歎者，信相菩薩過去為王，號金龍尊，廣說章句讚歎諸佛，願於當來值釋迦佛。今遂所願，乃於此會以偈讚佛。金龍尊王是過去讚，信相菩薩是現在讚。又有誓願未來無量阿僧祇劫，在在生處，夜夢金鼓、晝如實說，即未來讚也。是彼一身三世讚歎。問：金龍三世皆讚於佛，安得類宣《金光明經》？人法既殊，若為通會？答：攬金光明無上實法，而為果佛無上假人，離法無人、離人無法，讚佛之語乃是宣揚微妙心色，此之心色即金光明。如馬鳴大士歸依三寶，以救世大悲者為佛，以彼身體相為法，就佛歎者即是剋體讚金光明也。地神等者，其品堅牢白佛云：「隨是經典所流布處，敷師子座，令說法者坐其座上，廣宣此經。我當在中常作宿衛，隱蔽其形於法座下頂戴其足。」上聖重法，所以尊人。

二、凡師軌則。二聖深證，尚歷劫稱揚、屈身敬護，況外凡下位稟法勵行豈不弘宣者耶？

三、託義興言。託上諸聖護法之義，興今五章通經之言。

四、稱法求益。涓露禽鳥，喻通經之善；入海向山，喻此善順性。實藉片緣，即上所喻之善；同均鹹色，即今所冀之益。蓋言涓露微善，願同性海一鹹味也。禽鳥片緣，願均佛山一妙色也。山謂妙高，四寶合成，東黃金、西白銀、南琉璃、北水精，鳥隨近處皆同其色。然一念隨喜尚功等虛空，五品流通豈善同涓露？特是大師以凡望聖、謙己尊經，意誠後昆不自矜伐矣。

二、釋玄義，二：初、列章科判。初釋題，即玄義；二釋文，即文句。此卷標名但云玄義，科文順此，是故不列釋題、釋文二段科目。今列章科判，何妨對下文句為釋文，判今玄義為釋題。於釋題中，先列五章，是其所釋。就此五章而作二釋，所謂總、別，以茲二釋皆釋五章故。

二、依科解釋，二：初、總釋，二：初、生起；二、揀別。若廣論總釋，如《法華玄》總釋五章而作七番：一標章，令易憶持起念心故；二引證，據佛語起信心故；三生起，使不亂起定心故；四開合；五料簡；六會異，起慧心故；七觀心，即聞即修起精進心故。今文從略，但作兩番。唯起二心：生起起定、揀別起慧，定慧若立諸行皆成也。二中，初、生起。名居初者，是能詮故。而名是假，

必依實法，所謂聲也。由聲屈曲，方成名句。推假由實，故論此土音聲佛事。然若從佛及善知識，名則因聲。若從經卷，名雖因色，而其色經本集聲教，故從經卷亦云聞名。此從自行初稟名言也。體居次者，名是能詮，如標月指；體是所詮，如所標月。若失意者，執指為月，不唯迷月亦失於指；若得意者，忘名得體，不唯識體亦不昧名。今論得意，故去以聞名故，次識法體也。宗居三者，宗即是行，行能進趣從因至果，若不識體則不成行。此說猶通。若前三教，識真中理，緣理修觀，亦得名為體顯次行。今明圓宗全性起修，若不識性，以何為修？性是本覺，修是始覺，本覺無念遍一切處，即以此覺而為始覺。故不思議境即是觀，此之觀行方是圓宗。故知體顯次行文寬義緊，須善解之。用居四者，以宗成故方有力用。言宗成者，顯體竟也。全體起宗、宗還顯體，全鑑發光、光還顯鑑。顯鑑既畢，現像無遺；是故宗成，能遍益物。教居後者，用能益物。益物之方在乎施教，故教當五。聞名等者，然名之與教俱能詮理，以約自他而分兩章：自行始稟從名命章，化他初施從教命章。有始有終等者，即二始終。尋名得體，宗成發用，自行始終也。施教益他，他亦尋名乃至發用，仍成始終。故知五章有二始終。文舉二始，形出兩終矣。

二、揀別，二：初、料揀，三：

初、問起。約極略極廣而為問端，引處中答也。

二、答通。若名數大廣，既難憶持，修觀智者望涯而退；若章段大略，顯義不周，習名教者不能生解。故立五章，豐約得中，則令行者義觀俱成，於第一義易得明了。

三、結示。

二、分別，二：初正分別，二：

初、約六種。即是總別、理事、因果、教行、自他、說默六雙，料揀五章也。總別者，前一章即釋名也。總金光明三字為能詮名。次三者，即體、宗、用也。派三字為別者，以金別當於體，以光別當於宗，以明別當於用，故稱為別。後一章即教相也。兼於總別者，乃是分別總別四章教味相也。次理事者，體是四章所顯之理，四章是體所起之事。三因果，前三是因、後二是果者，據下明宗，定在於果。合云「前二是因、後三是果」，恐文誤也。然體非因果，而是因果所顯之理。尋名得體，猶是因中信解顯理，未是宗成果顯之理，故分屬因。四教行，前四是行者，對後施教，故前皆行。何者？名是行法，體是行本，宗是行果，用是行德。五自他，復以五章皆名為行，而分前四屬自利行。用屬自利者，自在應用，緣因顯故，猶屬自利。唯後設教屬於利他。皆名行者，以由二利悉為作

故。六說默，以自四章既當自行，悉須忘言，故皆屬默。後一化他，赴機設教，故當說也。並云聖者，離語默見是聖人法故。

二、例餘義。六種之外，解行、修證、縛脫、體用、感應等種種義，皆可分別五章之相，避煩從略耳。

二、約喻顯，二：

初、立喻。顯即示也。中當，即五章也。分明包富，即法喻之德也。包富如囊中有寶，分明如探以示人。故《大論》云「解釋佛經，如囊中有寶，繫口則人不知，應為解佛經囊，釋其道理。」今亦如是，用此一譬顯示六雙，故云皆為分別作譬也。

二、合六種。總總於別、別別於總，對譬可見。理具四章，如囊有寶。全理立四，如探示人。因具果德，如囊有寶。從因顯果，如探示人。行蘊於教，如囊有寶。教詮於行，如探示人。利他之法自必修之，如囊有寶。還將自修而利於他，如探示人。默然圓證，如囊有寶。如證而說，如探示人。不但六雙，諸皆可譬。

二、別釋。上一一番皆通五章，故曰總釋。今則五章逐一解釋，於釋名時不言餘四，釋四皆然，故當別釋。大分為五：

初、釋名。名即一部所列名言，今就總示以題為名。此自為二，即通、別二名。經之一字即是通名，通諸部故。金等三字即是別名，別題此經故。今家解釋諸經題目，但作通別二名分之，不云經是能詮、餘是所詮；稟山教者切在知之。初、釋別名，二：初定三五詳略無妨。以今四卷是曇無讖譯，但標金光明三字而為別名，無帝王兩字。若真諦所譯七卷之題，即於金光明下更有帝王二字。此本題中雖無帝王之言，而於經文有經王之義。故釋題者，於其二字說與不說，二途無妨。又應大師頻宣此典，釋題之際帝王之名存沒適時，故使玄文本有廣略。

二、約文義先後而釋，二：初、據文先釋三字，二：初、約教義釋，謂教詮義理。二、約觀行釋，謂修觀成行。此乃今家教行俱明、義觀兼舉，欲令稟者解行功成也。初，二：初、標列。五中，前二兼通號、後三唯別名。三中，初一順古立、後二唯今義。二中，附文有理事，當體獨在理。

二、正釋，五：初、通別，二：初、揀示通別，四：

初、泛明三通別。斯蓋大師深解二名，不獨召於通別二教，亦乃召於通別二行及通別二理，故云依教明行，行有通別，從行顯理，理有通別，故三通別皆二名召。是故諸部有但就理立二名者，即《如來藏經》等，藏乃別在妙俗之理，經即通理。有專就行立二名者，即《楞嚴》、《三昧經》等，《楞嚴》既異偏小三昧，即是別行，經即通行。有但以教立二名者，即《遺教經》等，《遺教》既異諸教乃是別教，經即通教。或以教為別名、行理為通名，如《維摩詰

所說經》等。說既是教，所說經即行理也。或以理為別名、教為通名，如《寶篋經》等。實相如寶，此經如篋，教合理也。況諸部中以理為經，其類非少。此部乃云「十方諸佛常念是經」。《華嚴》云「破一微塵出大經卷」，《法華》云「此法華經藏，深固幽遠無人能到」，又云「為諸佛護念，殖眾德本，入正定聚，發救一切眾生之心，成就四法乃得是經。」疏云「四句即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知見得經，非妙理耶？」以行為經，如《小彌陀經》云「諸佛出廣長舌說誠實言，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。」既指功德為所護經，經非行耶？佛自問起：何名諸佛所護念經？佛自釋云「若善男女聞是經受持者及聞諸佛名者，是人則為諸佛護念，得不退轉於阿耨菩提。」以所護念經為問，以能修行人為答，豈非以行為經？又《大彌陀經》中彼佛談行皆云說經，故知行理為經甚多所出，不可但以教名為經。通經既具教、行、理三，別名具三顯然可見。

二、揀二用教。三通三別，今家釋題諸部已委，故置其二，且就於教明通別相。只此一釋，已能揀異諸家釋題。何者？蓋以諸師獨以經字為能詮教，餘字是所詮理，豈知二名俱在於教？

三、明教功能。通別二教相須而立，能詮理故。問：此云理無名字、名字名理，與當體章真諦有名、俗諦無名頓爾相違，云何融會？答：彼辨真俗，此明理教。彼以圓教所詮為真，而以凡人所見為俗。真既本具究竟名義，故曰有名；俗無實義，故曰無名。今之理教俱就圓論，理無名字者，乃彰本寂，離名字相。名字名理者，非謂凡俗著相名字，乃是圓教稱實之名，由理具德能應諸名，故一一名無不名理。取喻虛空無長無短而能應於長短之數，故一一丈及一一尺無非虛空。當體章云真諦有名既就圓談，非定有之有，乃無名之名。故彼有名與今無名其義一揆，同《起信論》云真如義，先明離言、次明依言，雖分二義只一真如。故荊溪云：「性本無名，具足諸名。」是知今文與當體章略無乖舛。又引《般若》總持之義，雖無文字而云總持。若不具足真實名義，豈稱總持？深見有無義不相反。

四、正明教通別。上已雖說教之功能，而未明示通別之體。今取文字為教通體，乃取所以為教別體。何者？詮善詮惡、示偏示圓皆用文字，其教則通。所以者，能詮意趣也。文字隨於意趣而轉，意趣不同故教成別。應知全通為別，以用文字詮所以故；別不離通，以其意趣用文字故。今之通別皆在於教，故二皆能顯也。

二、經題通別，二：初、遍示諸部，二：初、正用通別釋題，二：初、通。聖說該收一代聲教無非文字，從經至言皆云一者，趣舉一也。即眾經中趣舉一經乃至群言中趣舉一言，列則自廣之狹、數則

前少後多，謂經少時多乃至句少言多，此等皆是聖說，說必文字，故知文字是教通體。文字通故，通稱為經。

二、別，二：

初、明別相，即能顯之所以也。聖說言句意趣雖多，四悉收之義無不盡。世界悉檀，使世諦不亂，如《華嚴》異於《阿含》，《方等》異於《般若》，令欣樂故。為人悉檀，便宜不同，令發善故。對治悉檀，破惡緣殊，令滅罪故。第一義悉檀，入理機別，令妙悟故。故說諸經名相有異。

二、結四悉。悅宜對悟，配四可知。若說一經皆由四悉，此四彼四意既不同，是故諸經稱為斯別。

二、喻顯通別成教。鹽梅鹹酢組織經緯，皆喻文字之通所以之別，滋味文繡皆喻諸經名相之異也。

二、的判此經，二：

初、釋從別。所以等者，別明今經四悉意也。有世界機，聞三身常忻樂讚用。有為人機，宜聞讚歎三身生善。有對治機，堪修懺悔破三障惡。有第一義機，合悟諸佛行處之理。從此別意，故說此經。部雖四悉，皆從金光明法門獲益，故標三字以彰教別。從通文言等者，四悉所以雖異眾經，而一一悉皆須文字，文字之體乃通諸部，故標經字以表教通。二、結。

二、翻譯。今之題目雖是識本，然真諦所翻《金光明帝王經》題名最委悉，故大師用之定其華梵。故前文中論題詳略，帝王二字若說不說俱亦無妨也。

三、譬喻釋。若准第四附文釋中明斥譬喻，義推疎遠非是佛語，驗知附文及當體釋是今正意。若譬喻釋文相雖廣，蓋見古師雖用譬釋，譬法不周，翻屈此經所詮之義。因茲大師同他用譬，遍譬一切圓融法門。此之法門雖從譬顯，乃是預示當體釋中法金光明諸異名耳。蓋由法性具無量德、有無量名，名金光明，亦名法身般若解脫，亦名法報應，亦名正緣了，乃至名苦惑業，一攝一切、一切入一。以約所譬說此義已，至當體中但定三字非譬是法，法必遍融，則於一切無二無別。然若得知法金光明是諸三法中一種名者，即曉此經立題之旨也。此自分二：初、古師釋，三：初、數師，二：初、敘。舊經師者，即是舊來講此經人也。本弘數論，兼講此經，以譬釋題對於三德。

二、破。章安記錄智者之義。故云「若大師云」，有時亦云「天台師云」或「今師云」。先破違宗。既其本論但立二身，何故釋經而用三德？若開二身釋三德者，已宗則壞，故云於論不便。次破乖經。若云本論雖但二身，為順經文須用三德者，經文何處明示三

德？若云經雖無文，推義合有者，則何所不通？合具一切三，法豈獨三德耶？既違本論、不會今經，故無取也。

二、地人，二：

初、敘。地人者，本弘《華嚴十地論》，兼講此經也。此師釋題縮三為二，金質之上雖有光有明，若望金體同名為用。又定此用不從外來，故云自有。譬般若、解脫雖是二德，若望法身同名為用。此之二德不從修成，故言自有。此師祇以體用二義釋今三字也。

二、破。論明三佛者，論釋舊經故有三佛：一毘盧遮那，法身也；二盧舍那，報身也；三釋迦牟尼，應身也。正合此經法身、應身、化身之義。若用三佛為此經題三字所譬，則於經論義不相違，故云自便。那棄三身自立體用，特違已論。若云：本論雖說三佛，為順此經須談體用者，此經新本顯以三身而立品目，品內三身燦然可舉；若今舊本雖略此品，而三身名義經中甚多，如〈四王品〉云「佛真法身猶若虛空，應物現形如水中月。」既水月是應，豈空中無月？空月即報也。天辯巧故，以二顯三。又如別序「如來游於無量甚深法性」。釋迦如來應身也，游必妙智報身也。深廣法性，法身也。又〈懺悔品〉以桴擊鼓出大音聲。鼓即法身，桴擊即報身，出聲即應身。故知三身名義不少，有何一處但言體用？進不會經、退違已論，故亦揀之。◎

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第一

◎三、真諦親譯此經，名金光明帝王經，而自約譬釋茲題目。文分二：

初、敘，三：

初、標列。諸師之中真諦稍勝，能以一譬譬三法門三法皆三。

二、釋，三：

初、釋三身。彼經三身與法、報、應，二三名異其義是同。第二應(平聲)身，此是妙智與法相應，與報義同。第三化身，應(去聲)機而化，與應義同。

二、釋三德。金有四義，以譬法身具足四德，一一法譬其相顯然。光明各二義，譬般若、解脫各具二德。光云除闇、明云無闇，義有何別？光能破闇故名為除，闇更不生故名為無，乃以除闇譬般若除惑、無闇譬解脫眾累永盡。此師雖昧三德互具，以譬對法不無所以。

三、釋三位。復用三字喻正緣了，乃以三性對於三位，文義亦顯。

三、料揀。揀三身者，法身是性故是實，二身修成故不實。揀三德者，法身是總體故具四德，二是別相故各二德。揀三位者，正因在性故本有，了因修證故現有，緣因在果故當有。

二、破。以真諦釋義出諸師，語與今濫，慮其後學不見其過，執非為是。復欲對彼不融之義，顯今圓妙之談，是故破斥。其文稍廣。

文二：

初、總破。彼以三種三法解今題目，故云三三。大師評之三義不了：一因果義、二別圓義、三法性義。既其不通，有乖不稱，故云不了。

二、別破，三：初、舉三失。二、釋三失，三：

初、因果不通。問：真諦但以三因分對三位，何故破云分置三德殘缺不足？答：一切三法祇一三法，以具眾德故有眾名，常樂我淨故名三德，可尊可重故名三寶，不生不滅故名三涅槃，諸法聚集故名三身，是如來種故名三因，即事通理故名三道。既其法門體本不別，故分置三因，即是分置三身三德。兩節注云云者，今準《大經》說圓三德互具之相。法身即云：直法身非法身，法身必具般若、解脫。般若即云：直般若非般若，般若必具解脫、法身。覈出解脫，合注云云，例上故略。以直解脫非解脫，解脫必具法身般若。彼既分置，乃令三位各唯一德，則因不攝果、果不攝因，故云不通。

二、乖圓別。先舉圓別四德之相，然後方斥乖違之失。圓四德者，法身乃是性中三德：法身常我、般若故淨、解脫故樂。此四在性但名法身，全性發修必成三智，智冥性德同性具四。從照了義但名般若，智合性故解脫應機。既全性起，必成三脫，是故同性具於四德，從起用義但名解脫。般若契性，同性具四，其相易知，故不別示。解脫應機，起成外用，同性具德，其相難解，故今別示。果即二死，脫此苦故名為樂德。因即五住，脫此染故名為淨德。永無二縛，性即自在，故名我德。惑因死果是生滅法，本來解脫非此因果，故名常德。雖是離縛說此四德，然縛本空，是故四德全同於性。別四德者，約三身說。法身具二：常即常德。實即我者，法身堅實，方有主宰及自在義，是真我德。應身智慧照破感染，別當淨德。化身三昧即首楞嚴，普現色身拔苦與樂，故名樂德。別是教道，故以三身分對四德。今明圓別二四德者，由此二教多無異部，聞說三身具於四德，失意之者分隔而解即當別教，其得意者互具而解名為圓教。知一一身皆即三身，故一一身皆具四德；若三身不融、四德乃別，故善談別教即共有四德，善談圓教即各具四德。融別即圓、分圓即別。明二教已，乃斥乖違。三藏所明，共四不成故乖別，各四不成故乖圓。

三、不稱法性。三法不改，名之為性。一切三法皆二屬修：一在於性，逆順二修皆在於性。一性全在迷悟二修，故使三法橫該十界依正色心、豎徹三位迷悟因果，是故經稱「無量甚深之法性」也。若其稱此法性而談，則於三位位位具三、一一該徹。今具言此，即是破他也。此自為四：

初、引《淨名》破道前。據此三文，驗知道前不獨一法。然須了知菩提是智德，至果方證得；涅槃是斷德，至果盡滅惑。經既顯云「不可復得、不可復滅」，乃是性中已具果德，豈非道前具金光明？他云：一金安稱法性。

二、引《華嚴》破道中。初發心者發心住也，便成正覺者能現八相也。此是圓教十住位中第一位也。住前圓修，登住圓發，發於性三，即慧身等三身三德一切三法。且以一三以破真諦立道中位但一了因。初住之後至于等覺皆名道中，位位三法漸增如月。《華嚴》圓說乃稱法性無量甚深，證則俱證。驗彼分割，實為不稱。

三、指前義破道後。具三如上說者，前破因果不通，文云「三身三德本是果上圓滿之名」。而今分置三德殘缺不足，又云「道後眾善溥會，何得獨有解脫？」彼義自壞，故不別引經。

四、約圓總斥。據前引經位位圓具，豈各一耶？

三、約喻斥。經談法性，稱無量甚深。若金光明橫周豎亘，無德不備、無位不通，其猶鳳之威靈、龍之神異。真諦所釋，德既不備、

位又不通，如蹙縮於鳩巢、若繫迴於兔窟，豈不辱禹門之鱗鬣、丹穴之羽儀俱無壯勢耶？上三句皆喻，後一句法合，故云非法性之圓談矣。

二、今師釋，六：

初、舉今異古。通異諸師，是故都云義則不然。

二、據經斥局。若論無量，不少於事，以從法性故增勝說，云理無不統也。中道經王，豈與理異？今且從事，故云何所不攝。此如法界之橫、三諦之豎，不分而分也。豈止三三九法者，別斥真諦也。

三、稱法釋題。經云無量，意顯橫該。復云甚深，意彰豎徹。今以三字遍譬橫豎一切法門，方稱經意，不違王義。

四、捨廣從要。據金光明所譬，法門長廣無際，何教名相而不統收？既淵且博，慮其始心言想不及，故於一切取要談十，以為行者悟入初門，若入此門何法不見？

五、列章。

六、正釋，三：初、標十數，二：初、正標名數；二、略示功能，二：初、約逆順生起，顯十法該括始終，二：初、徵。二、釋，三：

初、略顯示。捨於無量取十種者，蓋由此十該於逆順、括於始終，而其兩番皆成次比。

二、正生起，二：初、約施教逆推，理顯由事；二、約立行順修，即妄歸真。此二生起，初從法性無住本立一切教法、二從無明無住本立一切行法。問：法性無住立於教法，依何文說？答：此文當體章，明諸聖人依真立名，乃引《淨名》「從無住本立一切法」。既引此證依真立名，豈非法性無住故立一切教耶？然若具論從無住本立一切法，不出四重。如妙樂云：「理則性德緣了，事則修德三因，迷則三道流轉，悟則果中勝用。如是四重，並由迷中實相而立（上皆彼文）。」今之初番是彼第四果中勝用，今之後番是彼第二修德三因。問：初番生起，始從祕藏終至三道，合當迷故三道流轉；何以却對果中勝用立教法耶？答：今云祕密藏，顯由三寶等，豈可迷理而由三寶及諸三法耶？故知須作依理起教釋之方允。況今逆順二種生起，與《法華文句》釋開示悟入，約位、智、門、觀四義生起，逆順意同。故彼《文句》云「見理由位，位立由智，智發由門，門通由觀。觀故則門通，門通故智成，智成故位立，位立故見理。」《記》釋云「此逆順生起者，初明所由於能，次明能顯於所。」今文初番豈非所由於能？次番豈非能顯於所耶？得此意已，方可消文。初文者，三德之理是佛極證，絕乎名相，曰祕密藏。此藏得顯，功由覺智與不覺理合，是故如來示現三寶。而其三寶，立由斷德，故說三涅槃。涅槃得成，復由智德，故說三身。身由乘

至，故說三大乘。乘由行通，故說三菩提。菩提由智照，故說三般若。般若由性發，故說三佛性。性種元由解了名義，故說三識。識解本由三障即理，故說三道。都由三德祕密法性、無堅住性，是故大聖以此法性無住為本，立九名相及一切教法。此番生起，為後解釋十法立也。釋次文者，上辨大覺證三德藏，以無住故立諸教法，極至三道。今辨眾生處於三道，由無住故成諸行法，極趣三德。三道復以無明為始，無明明故業苦皆轉，轉迷成解了別聖言，故成三識。解為乘種，即名佛因，故成三佛性。種熏本覺故發智慧，名三般若。智能道行，行大直道，成三菩提，智行契性無不運荷，成三大乘。乘辨報智，上冥下應，即成三身。身永離惑不生不滅，名三涅槃。斷德自在，施恩利物，故現三寶。利物功成，自他休息，同歸三德。此番生起，為後十重觀心立也。三、總結示。逆討教由順修觀行，皆成倫敘也。

二、約無量甚深明十法皆悉高廣，三：初、徵起。二、解釋，二：初、約遍攝明無量，三：

初、明各具十法。三德法界既無邊量，有何法門而不包攝？且從其要具於九種。自體本是常樂我淨，故稱三德，能具所具即當十法。三德既爾，餘九互具，可以意得，故不備陳。

二、明各具一切。一具九三既從要說，當知一一各具一切三法門耳。法性無礙能應諸數，故一法門能具一切一數法門，復具一切二數法門，乃至河沙名數法門無不能具。若解法性無量之義，於此不昧，故云可知。

三、引經證結。經即《華嚴》，趣舉一法為法門主，其餘一切皆為眷屬。一法既爾，彼彼皆然，方於一中能解無量。如是解釋，方稱法性無量義矣。

二、約豎窮明甚深。上約無量，始從一法至河沙法，豈不豎高？但未約位義具屬橫，乃即豎之橫。今明甚深，一一法門皆約三位及以六即，即彼橫法各示豎深。文三：

初、約十法共論。三道三識是迷時法，故屬本有。三德三寶是果後法，故屬當有。若三佛法至三涅槃，始自微因、終剋大果皆是道中，故屬現有。若昧三法高廣之義，見今配對謂為分割。須知十三祇是一三，蓋一法性無量甚深具十種德，立十種名，一三不獨、十三不分。若其三道，在本有位已攝九三；若言三德，在當有位亦攝九三。中八皆爾。又一等者，一法具九，能所有十，亦以此十分對三位。此十既是一法中具，即當一法遍在三位，顯前分對故非隔截。三約各具六即示一一法門者，十中一一，一中具九；九中一一，一法乃至無量河沙，一一法門無不豎通六即之位。何者？蓋一一法體是法性無量甚深，博地全迷唯有理是，若蒙說示，於一一法

名字知是深廣法性；五品位人，觀行知是；六根淨位，相似知是；四十一位，分真知是；唯妙覺位於一一法究竟知是深廣法性，故成豎義也。復以六即對乎三位，皆就橫廣而論豎深，故但結為甚深之義。三、結歸。祇以三字遍譬橫豎窮邊極底，法性經王文旨俱得。

二、釋十相，四：

初、標。

二、結前生後。

三、勸須信解。取《大經》意，以人肉眼對佛智眼而辨勝劣，常人肉眼但能分別色相同異；五品觀行雖是肉眼，名為佛眼，能見佛性祕密之藏。今之解釋十種三法，一一祕密非三智佛眼，何能分別淺深同異？淺深對偏，三教為淺，唯圓乃深。同異明圓，十即是一為同，一即是十為異。同異俱時，淺深宛爾，大師已得此之智眼，今為頒宣偏圓十法，而繁行人未開此眼，故勸深信生於圓解，依乎名字分別十門。

四、正釋十相，二：初、正解釋，十：初、三德，四：

初、標名略示。三是法體，四是德相。

二、約圓廣釋，二：

初、釋三。以軌釋法，深廣法性孰不軌之？但由九界，雖軌而違，故於法身而成苦道；諸佛順軌，能於苦道而成法身。以聚釋身者，一色一香無非中道，一切趣一、一切皆然，名之為聚。一切眾生等者，良由佛身具一切法，一切眾生各於一法真實識知，則真知佛、則真識佛，故佛是一切真善知識。《華嚴》亦云「一切法不生，一切法不滅。若能如是解，常見盧舍那。」釋般若中集即俗諦，假智照故諸法集成；散即真諦，空智照故諸法散壞；雙非即中諦，中智照故諸法絕待。三智一心名為般若，釋解脫中諸法不出真俗中三。既於此三不染不住，名三解脫，即三惑累永不相應。

二、釋德，三：

初、明法身四德。一一法者，生佛依正至一隣虛、一剎那念，無不圓具微妙四德。約三業明淨德者，十界三業皆與六染本來遠離，名法身淨。法身四德妙而無類，強以世金四義為喻。

二、明般若四德。即體之智還冥於體，既其不二，豈智功德少於法身？是故般若亦具四德，《大品經》中果有此義。言色淨者，陰色即性，故是法身、合具四德，為成蕩相且舉一淨，淨德不孤必具餘三，合云色常故般若常，樂我亦然。言諸義皆成者，即是體具清涼不變義、真實識知義、光明遍照義，乃至過河沙諸功德義。智既冥體，是故般若皆成此義。故復引經「色大色無邊」立廣大義，例明深奧立豎高義，般若皆具也。境但色者，色居陰初是法界首，故經

先舉。既色具四德，受想行識、界入、諦緣六度道品至于種智，皆常樂我淨，是故般若常樂我淨。此乃般若具四德也。

三、明解脫四德。前破古文已別列四，故今約義總明合有而有二義：初、約諸惡永盡。諸惡不過無常等四，既離四過，合具四德。若其別論，無常等執但在二乘；若通論離，無常等障唯佛方盡。今就通說。次、約眾善溥會。善法雖眾，豈過四德？會集既溥，德必無虧，是故解脫具足四德。

三、引證體圓。引三文者，初文之意乃明解脫同於法身具足四德。次文通論三德意在法身，所照法身必三德故。經雖闕於般若之文，而盛說三因。因是智性，三因圓故即是三智各具四德。言三點具足等者，〈哀歎品〉云「何等名為祕密之藏？猶如伊字三點。若並則不成伊，縱亦不成。如摩醯首羅面上三日乃得成伊。我亦如是，解脫之法亦非涅槃，如來之身亦非涅槃，摩訶般若亦非涅槃；三法各異亦非涅槃。」是則三法離乎縱橫一異之相，方得名為大涅槃也。點是文字者，蓋天竺新伊三點，如此方草書下字。復有細畫圓連三點。故知點點皆是文字，以喻三法，法法互具皆大涅槃。三點悉備四德者，若迷三點皆是文字，安令三點悉備四德？以法身常我、般若是淨、解脫是樂，既點點收二則點點成四，故知三點之法身方具四德。三點之般若、三點之解脫，方具四德，故云悉備及具足也。所言三智各具四德者，智是般若，以收二故二皆名智，乃成三智。是將三德而為三智，故令三智各具四德。三德若此，安可思議？故得名為祕密之藏。

四、結前生後。良以三德與九法門無二無別，一章得解，餘九應知。猶患聽徒未窮旨趣，故難緘默，更為宣通耳。

二、三寶，二：

初、約圓釋義。以佛法僧皆具四德，是可尊重，故三名寶。此與三德其體不別，蓋具覺不覺和合及以可尊重義，是故依義立三寶名。今明三寶是一體義，而文略難見，《觀音玄》中其相稍委，今具寫之用顯此義。彼文云「以實相慧覺了諸法非空非有，故名佛寶。所覺法性之理三諦具足，即是法寶。如此覺慧與理事和合，名僧寶。與事和即有前三教賢聖僧，與理和即有圓教四十二賢聖僧。」今釋曰：佛必三智，略語雙非。法寶乃云三諦具足，此之三諦即差無差，性中理也；無差而差，性中事也。慧合無差三諦，即有圓教僧；慧合而差三諦，即有三教僧。今佛法二文與彼不異，但小略耳。其僧寶相，語異義同，須會其語。今云毘盧遮那，即彼所和理也。遍一切處，即彼所和事也。彼文理事雖各論和，其體不二，是故今云即事而理。此之事理皆法寶也，能和覺慧是佛寶也。今文從略，但舉所和以顯能和，是故結云此和可尊。須知祇一三諦而分事

理，圓融三諦名之為理；即融而隔，三教諦理名之為事。佛寶權智與法寶事和，應現三教賢聖僧寶；佛寶實智與法寶理和，應現圓教賢聖僧寶。彼云「四十二賢聖為圓僧寶」，故知應為妙覺亦名僧寶，以其法報屬於佛法二寶故也。故《釋摩訶衍論》云「等覺已上有真僧寶」。又《華嚴》中以統理大眾為僧寶者，豈非應佛？應佛對機，統眾之極也。此之三寶，一人一念皆能具足，名為一體。實通六即，文從真證能無應說，故云四十二也。

二、例餘對喻。三德三寶名異義故，聖以四悉廣布不同，其實體性無二無別，故用三字復喻三寶。然此同異三昧，智眼之所知見，非尋名者依教安布。當生信解，即聞而觀，證悟在邇。

三、三涅槃，二：

初、約圓釋義。涅槃之言，章安疏中有多翻譯。今取一翻不生不滅明三種相，義甚分明。三種別名，性則不改、淨則本空，圓則智滿、淨則惑盡，方便則赴機、淨則無累。三種通名，名通義別隨文自見。性淨中諸法實相者，修善修惡遍收一切，名為諸法。修全是性、相相皆實，故名實相。非謂諸法內有實相，亦非修虛其性本實。諸法當處既皆真實，故無法可染亦無法可淨。既無惑染，豈有法生？既非智淨，豈有法滅？是故名為不生不滅。圓淨者，據性而論。雖無染淨，約修而說惑智宛然。惑本違理，智若契理，惑永不生。智既順理，若理全顯，智永不滅。故惑盡智圓亦得名為不生不滅。方便淨者，智冥寂理即鑑群機，故云寂而常照。照必垂應，機感即生，心常寂滅，故此生非生；緣謝即滅，應用常興，故此滅非滅。應機出沒，非存非亡，是亦名為不生不滅。此三涅槃，約契理應機二種修義，對於本淨一性而說。當知一性，對修故合、約性常開，全修在性，故性具三。若全性三起契理修，乃成三智；若全性三起應機修，乃成三脫。既應機有三，即方便淨具三涅槃；既契理有三，即是圓淨具三涅槃；既一性具三，即是性淨具三涅槃。不爾，安能三點具足、四德無減？豈三涅槃獨論離合？須知餘三亦復如是。

二、例餘對喻。三涅槃體與三德等無二無別，豈唯體一義亦相從？故以涅槃義成四德，復由具德故成寶義。今三涅槃體義既同三德三寶，豈金光明不能比況三涅槃耶？

四、三身，二：

初、約圓釋義。身有三義，謂體、依、聚。欲令易解，但取聚義遍釋三身。聚何法耶？所謂一實、二諦、三德、四信、五眼、六通、七覺、八正、九禪、十度、百門、千法、八萬四千法門。三昧總持諸波羅蜜，乃至過塵沙無量諸淨功德，如是等法性具則名理聚，法身也；智證則名智聚，報身也；行成則名功德聚，應身也。然理無

等者，然智行屬修，修成則聚、不成名散；理非成不，故無聚散。今約顯覆，義言聚散。理雖具法，覆故不見，與散義同，例顯可知。此三皆言從初心者，雖通觀行，今據顯出正理之文，合從初住終至妙覺，以垂應身非二凡故。此之三身，一念齊顯故不縱，三義相由故不橫。何謂相由？由行聚故資智，智聚故顯理。亦是理聚故發智，智聚故導行，行聚故證理。復須了知，智行在理理方名聚，行理在智智方名聚，理智在行行方名聚，開合之義在其中矣。

二、例餘對喻。

五、明三大乘，二：

初、約圓釋義。大乘即大車，取運荷之義。運而不荷、荷而不運，俱非乘義。無法不具故名荷，能趣極果故名運，此三皆爾，故名大乘。初理性虛通者，一性虛故萬法具含，任運荷也。法法自然，性通祕藏，任運運也。任運下少一運字。隨乘者，智照諸法，終歸祕藏。而言隨境者，良由諸境性本趣極，智隨性故亦能趣極，是則理乘本運故隨乘能運，隨理荷法其義亦成。得乘者，體是眾行，隨乘導故莊嚴極理，故名得果。自既解脫，能令他脫，故名得機。修性離合亦同前說。

二、例餘對喻。

六、三菩提，二：初、約圓釋義。菩提翻道，道曰能通，即前三乘各一運義也。若三別相，同於前後故不特釋，但舉異名兼而顯之，故云真性，亦名無上，真性體是第一義故，更無過上。二、實智者，即惑成智，體染本空，故名清淨。三、方便者，智但自淨，未滿大心。今用善巧逗機，則使己他會極，是故方便復名究竟。開合如前。

二、例餘對喻。

七、三般若，二：

初、約圓釋義。通名般若，此翻智慧。別名有三，即實相、觀照、方便。此三般若，體是圓常一大覺也。即此一覺有三種德，就非寂非照之德名實相般若，就非照而照之德名觀照般若，就非寂而寂之德名方便般若。此乃寂覺、照覺、非寂照覺，三皆覺故名三般若。寂照之上皆言非者，以依雙遮起兩用故。然寂照等義，初學難曉，今略言之。照謂照明，明故了法，了法無相名一切智，畢竟空也。寂謂寂靜，靜故諦法，諦法緣生名道種智，難思假也。非明非靜，無緣之知名一切種智，絕待中也。然實相般若，他宗執實相無知名般若者，以所照境從能照智得名。如此釋名，非性宗義。

二、例餘對喻。上釋三德，以般若智照法身境，境智既合乃起解脫。若謂三智定是一德，作少分解，則迷經旨，莫銷此文。若定多少，則有二有別。應知般若具於法身及解脫，故方受三名。三德既

是修二性一，般若豈不然乎？三德離九，三智亦爾，是故三德與三般若及諸三法，皆同一體而立異名，悉是法界之全分也。故今三字亦喻三智。

八、三佛性，二：初、約圓釋義。通名佛性，華梵兼陳。佛翻為覺，即三智融明，遍一切處無不明了，名大圓覺。性以不改為義，謂大覺性不增不減、非變非遷，豈正獨然？緣了本具，亦無變異。別名者，正因、了因、緣因。正謂中正，了謂照了，緣乃助緣。緣助於了，了顯於正，正起勝緣。亦是正發於了，了導於緣，緣嚴於正，正起勝緣。相由既然，非橫義也；一心頓具，非縱義也。此之妙因能剋妙果，俱名因者，其義在茲。文釋三相皆云雙非者，以其正因是中實故，故常無常、苦樂、垢淨、我無我等八種之倒，本不相應。文且從略，舉非常等也。全此正因發照了智，智豈邪倒？此了導緣眾行皆中也。以從勝說，故舉雙非。中必雙照三諦義足，是則以即空假中正性，發即空假中了智，導即空假中助緣，嚴即空假中正體，起即空假中勝緣，如是方曰圓釋三因。文舉開掘金藏為喻，顯此三相。喻通別教須依即義釋今歸圓。天魔外道不能壞者，魔等當體自是三因，豈應佛性更壞佛性？

二、例餘對喻。

九、三識，二：初、約圓釋義。釋通名云識，是覺了智慧異名。問：三識之名在本有位，又阿梨耶體是無明、阿陀那性是染惑，何得云識是智異名？答：大聖悉檀示諸眾生顯理名教，或存或廢義有多途。如《大經》令依智不依識，及諸教中勸修觀智斷諸煩惱，此以廢惡之名詮斷煩惱而成理觀也。若《楞伽經》殺無明父、害貪愛母，此以惡逆之名詮斷煩惱而彰理觀也。若《無行經》貪欲即是道，恚癡亦復然，如是三法中，具一切佛法。今家釋云：是大貪大嗔大癡三毒法門，即與三觀無二無別。此以惡毒之名詮不斷惑而明理觀也。今以三識及下三道為金光明所喻法者，同《無行經》用於惡名詮不斷惑而顯妙理。良由圓教指惡當體即是法界，諸法趣惡。十二因緣非由造作，即是佛性。故陀那惑性、賴耶無明相相圓融，與祕密藏無二無別，是故得云識是覺了智慧異名。然若不以不斷煩惱即惑成智消此文者，圓意永沈。釋別名中存三梵語，逐一釋義即是翻名。言第九等者，出梁《攝論》，真諦所譯。故《輔行》云「真諦云阿陀那」。七識，此云執我識。此即惑性，體是緣因。阿賴耶，八識，此名藏識，以能盛持智種不失，體是無沒無明，無明之性性是了因。菴摩羅，九識，名清淨識，即是正因。唐三藏不許此識，云第九乃是第八異名，故新譯《攝論》不存第九。《地論》文中亦無第九，但以第八對於正因，第七對於了因，第六對於緣因。今真諦仍合六七為緣因，以第六中有事善惡亦是惑性。若分別

者，為易解故。以一念中所具之法教道權說，分對諸位且立遠近。以第九識無染不動，故當於佛。第八屬菩薩者，以十地位，六七二識已轉成智。正以賴耶三分為境。雖是境界，而即用此便為觀智，如初心人亦用現前第六王數而為境觀。故引《大論》「在菩薩心名般若」也。第七名阿陀那者，據真諦譯。若新經論，皆云第七名為末那。今依古譯。言訶惡生死等者，以二乘人人執既忘，見思所熏第六事識轉成無漏。既塵沙未破，正住第七法執之中，不了生死法空，故有訶惡；不了涅槃法空，故有欣羨。此識若於果佛位中，却復用之而為權智，以二乘法接引小根，著蔽垢衣執除糞器。故知諸識破後自在，為機載用也。波浪等者，第六識也。《楞嚴》云「陀那微細識，習氣成暴流。」而為波浪，乃當凡夫心心數法也。此約四人各對一識。若就漸斷分別四相，麤必含細，凡夫具四；二乘具三，已破第六故；菩薩具二，六七已轉故；佛唯有一，第八至果已轉故也。然其第六是意家之識，乃阿陀那之枝末，若說第七，自己收之，故今不論。上明三識分三位者，乃屬教道。若稱實論，此三種識即是三德，何人不具？何物暫虧？若識若色唯是一識，若識若色唯是一色，豈可有無增減而說？且約有情一念心具一切染淨。佛究竟具，寧容獨一？若不然者，豈為三字所譬之法？

二、例餘對喻。例三德者，問：三德與三識無二無別者，三德修性有離有合，今明三識有離有合耶？答：有。又問：不二門云「順修對性有離有合」，三識之中，七八二識迷九而起，是逆修義，豈得對性辨乎離合？答：離此逆修立順修者，則有惑可破、有智能觀。能所既存，此修名逆，何順之有？若即七八為順修者，既無所破亦無能觀，惑智既忘修性亦泯，而其三識一異同時，無逆順中強名為順，是故得云識是覺了智慧異名。今文三識明此順修。此修對性辨離合者，九具八七名為性三，八具七九及七具八九名為修二，各三之義是為離也。今合性三但明第九，各合修三但明七八，是為合也。離合既爾，故與三德及諸三法無二無別，乃以三字喻今三識。

十、三道，三：初、束十二支為三道，二：

初、正束。此十二支，教門不定，有通三世、有通二世、有在一世、有唯一念，時雖延促，皆論十二。今就三世束為三道，教門多故、其相顯故。

二、釋名。上束十二，是釋三名。今明道義，是釋通名。通名道者，謂業惑苦互相通故，故今世世相續無窮。然今文意，即以事通彰理不壅。

二、約圓釋即事而理。經指癡愛中間五果為佛性者，蓋於報法易顯正因，故以此五果雖有觸受，未生愛取，就此色心顯正因體，易成妙觀。如《摩訶止觀》初觀陰境，其意亦然。凡明觀法，初多就

易，易處觀成無難不曉。大師得意，故例惑業皆是佛性，即是緣了二因性也。舉三喻者，世間物象比於妙理皆是分譬，須將法定方顯偏圓。如《如來藏經》九喻，止觀喻別，餘文喻圓。今水水等亦兼圓別。何者？若謂結佛界水為九界水，融九界水歸佛界水，此猶屬別。若知十界互具如水，情執十界局限如水，融情執水成互具水，斯為圓理。薪火縛脫，其例可知。故十二緣輪迴之法，謂實則三障確爾，情虛則三德圓融，於十二緣不損毫微，全為妙境。即惑業苦一一通徹法界邊底，是名三道。欲顯此三圓融義故，名從勝立，故云法身、般若、解脫。但轉其名不改法體，其實祇是當體通徹耳。三、約體達例德對喻。問：前明三識，第九一性對八七二修以明離合故類三德。今明三道，三俱逆修，如何說於修二性一？此義不成，則與諸三有二有別，豈是三字所譬之法？答：即事而理，事理無差。且如事中惑起於業，業感於苦，苦還起惑，此三修惡即是性惡，乃名性三，亦即因法轉名三識、三佛性、三般若、三菩提、三大乘；亦即果法轉名三身、三涅槃；亦即果用轉名三寶；亦即祕藏轉名三德。故知節節但轉其名、不改其法，故不二門云「性指三障是故具三，修從性成，成三法爾。」其義既爾，安云三道不具離合？以金光明譬於三道，其意略爾。

二、示融通，三：

初、勸解法圓融。上極三德、下至三道，不增不減、無二無別，即異而同也。迷解、智行、因果、自他，至同歸處，名義不濫，即同而異也。終日同、終日異，用十同異以為初門。從門入者，則於一切同異無礙，如風行空，能於一法解一切法若同若異，能於百法解一切法、千法萬法、河沙塵數，各解一切若同若異，故云亦如是。二、引諸經圓證。一法門者，趣舉一法攝無量法，故云眷屬，彼彼攝法亦復如是。此經云「於一切法含受一切法」。以此例之，一切諸法皆譬眾香之丸、隨色之珠，地具四微、海容諸水，若同若異。合法可知。

三、設問答顯益。問意者，如前三德，尊重名三寶。不生不滅，名三涅槃。乃至通達，名三道。此於一法顯一切法，已自具足，何用更說三寶等九法及一切法皆各能攝一切法耶？答意者，其實一法已具一切，無所減少，但為人根宿熏差別，致令宜樂斷證託緣不同。有聞三德攝一切法得四益者，乃至有聞三道攝一切法得四益者，故須遍說能益多機。一說下明於遍說，令彼一人生一切解。圓頓根性聞說一法尚解一切，若聞諸法妙解愈明，能知佛意。佛是一切智人，故云智者。鹿言軟語者，《大經》云「諸佛常軟語，為眾故說鹿。鹿言及軟語，皆歸第一義。」然則鹿軟之言該乎一切。今就十

法論者，三道至麤，中八相望，三德至軟。既約圓說，一一互融、
法法高廣，故令聞者入第一義及無違諍也。◎
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第二

◎三、簡十法，十：初、簡三德，三：初、標。二、正料簡，二：初、斥偏，三：

初、三藏。太子五陰久修五分，雖未無漏得名法身。在二德前。樹下真明方有般若。三十四心者，十六心破見、十八心斷愛。若頓證羅漢及辟支佛，此之二人皆一時得三十四心，羅漢但斷正使、支佛分侵習氣。若樹王下，用三十四，頓斷正習一時俱盡，是故此心獨在菩薩。解脫在後，其相可見。此之三法，以漏無漏存亡不同，故異而且縱。此教經部名為阿含，《釋論》明文以摩訶衍對三藏為小，《婆沙》翻數，此論廣說四階成佛。《阿含》唯經，《婆沙》唯論，三藏之名具經律論。此三所說但有三義，全無德義。何者？終歸灰斷故無常德，非大涅槃故無樂德，無八自在故無我德，不斷五染故無淨德。

二、通教。通詮體觀，法本不生，非證後空。此為法身，是故本有。境雖本有，須依此境，體破見思，正習盡處正是般若，故屬現有。果縛盡時方是解脫，故屬當有。此之三法，空境無知、般若照，如幻色心盡方名脫，故云異而且縱。前代成論師，見乾慧等十地中二乘證果，謂是小教所明人法俱空，乃取此義釋所弘之論，意謂小教探明大乘。故《妙玄》云「舊云《成論》探明大乘」，又云「成論師祇見共般若意，不見不共意」，即此義也。故知彼師不知藏實，是三藏空門與衍門永異，又不知衍門真諦含於但中及不但中。今就彼不知及鈍菩薩，故無四德。

三、別教。前破真諦乖圓別者，蓋違本經別分四德對於三身，故云乖別。若以彼說四教收之，既談四德非前藏通，德既不融非後圓教。雖收屬別，然非別教通方之說，故云一途。問：真諦立云「般若、解脫各具二德」，今何斥云無德可稱？答若就別論，二各具一，亦可名德。今以圓斥，隨有所闕，德義不成。何者？若般若照境故常、破暗故淨，若無樂我，乃是有苦之常淨、不自在之常淨，豈成德耶？若解脫無暗故樂、廣遠故我，而無常淨，斯乃無常之樂我、垢染之樂我，豈成德耶？既德有增減，則法不高廣，焉稱經王無量甚深耶？

二、顯圓。具如前說。

三、勸生圓解。四德殘缺，非經之王。縱橫可思，非佛所護。有念心眼皆是牛羊，無緣知見方可論道。

二、簡三寶。相從者，從佛說法，從法有僧，從是三寶于今不絕。皆由歸佛、稟法成僧，故曰相從。復名階梯者，蓋喻等級非相亂也。此明別體四果之僧定不成佛，其猶下級不成上級。又樹王下迷真輕者，見如幻佛說無生法，三乘因地皆能斷結，有異三藏菩薩因中全不斷惑，眾即空故，名理和僧。雖異三藏，而其三乘共證之理既是偏空，亦無四德。若華王世界成盧舍那，雖通圓別，今就鈍根迷中重者，不知即性，作修成解，是故佛寶從報彰名，法寶但名無量四諦。既非無作，故從多數受河沙名。稟法之僧雖純菩薩，且非發心便成正覺，故四十一位分於賢聖。此之三寶，佛是僧果、僧是佛因、法是因果，所修所證實僧成佛、佛現權僧，永異階梯，高下不改。然從別相，未是同體。言同體者，三寶一體。此體覺了名佛、此體不覺名法、此體和合名僧，迷悟因果其體不分，一人一念無不具足，故《華嚴》三歸以體解大道為佛、深入經藏為法、統理大眾為僧，三雖在果而是一體。三寶若此，方與三德無二無別，是金光明所譬三寶也。

三、簡三涅槃。般涅槃那，翻為安樂，故凡聖大小皆有涅槃。若世人適意，亦是涅槃。若外道不知非想非非想定十種細想及無想天第六心心數法暫爾不行，故皆計為永寂涅槃。若染欲心伏，名方便涅槃。若二乘菩薩論得未得，是三藏涅槃。若三乘同盡子果兩縛，是通教但空共小涅槃，簡不但空不共二乘。今就共論，故無四德。若中道理智及同緣示滅三種涅槃，此有得意及不得意。其得意者，一必收二，三皆圓具，即成圓教大般涅槃，是今所喻。今就失意互不相關者，故屬別耳。若言等者，即地論師也。但以實相名為性淨，修因所成為方便淨，不明緣因薪盡火滅隨機涅槃。既但二種攝義不周，即非三德圓融涅槃，故非今經所喻之法。

四、簡三身，二：初、簡偏，二：初、明藏通但二無三，二：初、三藏。樹王下佛為真身者，非即事而真，是證真之身，故名真身。神變為應，亦非無謀，全是作意。三藏之中唯明此二，無法報應三身之說，證真現變皆從析法觀智所成。

二、通教，二：

初、正明但二。此教雖云即事而真，但即偏空，非佛性真。真無實體，非任運應。此教及藏但詮二諦，未明三諦，是故論身唯二無三。

二、徵釋真身。欲示即真，先詢色相。若爾者，領前也。事即真空方是佛體，是則丈六非是真佛。又作人形復非鹿馬，究論丈六為何身？答中二意：初意是應、次意是真。初云應同人像者，以此丈六非愛業感，自己辦地誓扶餘習潤神通生，與物結緣、淨佛國土。群機既熟，出現王宮，故知丈六是神通身，應同人像。然未盡理，

故云一往。故又一下正示真身，剋分大小理在空中。今以即空為真身者猶屬於小，故例大乘祇以中智所合之理便為法身。豈離色心別論中道？今但空真，亦即人像全體是空，色心不生色心不滅為真身也。依身起變，名為應身。是故此教唯有二身。

二、明別教雖三且異。若其互融，那分虛實？驗其所立，體相各別，三身不圓，故今不用。

二、顯圓，三：初、明三身皆實，三：

初、正明體實。理體既實，理智豈虛？實理實智，冥故起用，用豈不實？三既相即，二乃非虛。

二、引經類顯。淨妙欲境作死壞觀，雖是假想能治貪心，虛有實益。例乎應身非生現生，故非本體，益物不虛故名為實。

三、取意結成。

二、明四句俱融。圓說三身，舉一即三，各有四句。何者？若別分之，報身真證故實，應身假說故虛，法身平等遮照皆雙。雙照故亦實亦虛，雙遮故非實非虛，三身互具四句皆融，當細揀之。

三明增減自在，二：初、約義立身，二：初、問意者，以金光明譬三身者，所譬之身可增減不？二、答，二：初、明義立無咎。就題三喻，故立三身以為所喻。對喻雖爾，若其得意多少不拘，或增至四身、或減至一二；若蕩名數，亦可說無。

二、明經意本通。若增若減悉在經文。釋迦牟尼是第三身，種種示現義當第四，開應出化是四身義。文中「出」字，合在應下。佛真等文義雖具三，今就現文得名二身。諸佛雖有二三四身，以一真法收無不盡，故唯一身。善寂大城，寂亦空也，既無諸數，即無身義也。

二、以身用譬，二：初、問意者，譬有三字可顯三身，約何道理令譬增減對多少身？

二、答意者，譬雖三字，義有盈縮。若四身之譬，文義宛然。若為二者，乃合光明而為一用，對於金體以為二譬，顯於二身。若為一者，取正捨旁、從本除末，唯以一金對於一身。無身譬者，以無貪為金。此金無質為世至寶，可譬無身數量都忘，是出世間第一義寶。楊震等者，東觀漢記。楊震為東萊守，道經昌邑。昌邑令王密是震所舉秀才，夜懷金上震曰：「無人知。」震曰：「天知、地知、我知、子知，已有四知。何謂無人？」遂不受。此蓋貴乎不貪，即以不貪為金也，故知世金有名無實。

五、簡三大乘。因緣六度者，三藏教中自立大乘。十二因緣是支佛乘，對聲聞為大。六度菩薩對二乘為大。此是三人各有所乘，即羊鹿牛。雖立大名，用別於小；而其同趣偏真之果，是故名別，其義同也。通教菩薩與二乘人同無生觀，同斷同證，永殊三藏，三因大

異，故云三乘同乘一乘。此一既共二乘所證，驗非中道也。別教詮中獨為菩薩說理隨得，而理乘但是所契之境，隨乘但是能契之智，得乘但是自他之行，三乘隔異互不相融，非圓乘義。三種者，即藏、通、別，所說乘相都是圓教得乘之中得機之義，故云得乘方便所攝也。若《正法華》說羊鹿牛三車之外更有象車，即《妙法華》中三車之外大白牛車也。牛名同故，一乘難顯，致使他宗於菩薩乘不分權實。今據正經，象名不濫，乃彰圓教是一佛乘。若羊鹿牛祇是得乘得機所攝，彼之象乘是今所譬。圓教三乘但云理乘者，欲顯隨得皆即理故，圓教智行是性本具、修而無修，是故文中就理立稱。《華嚴》四乘者，彼部雖無小機稟教，何妨說於三乘麁淺，顯圓佛乘。

六、簡三菩提。《請觀音》等者，三菩提翻為正道。彼經論益通於三乘，是故發心有其三種，即聲聞、緣覺、菩薩也。三皆破惑，故名清淨。皆離邪倒，故名正道。既共二乘，非圓實智，故是方便菩提所攝。若緣真如、佛智、神通發心，為非依。《文殊問經》發心為是者，乃辨三心隔別圓融為是非也。何者？若緣真如理，則發真性菩提心。若緣佛智，則發實智菩提心。若緣神通，則發方便菩提心。三既不融，是故為今化他方便菩提所攝，義不高廣，非今所譬。若無發是發，即理之智，是圓實智。一發一切發，不思議假，是圓方便。非一非一切而一而一切，即邊之中，是圓真性。即一論三、即三論一，此與三德無二無別，是今所譬。須知《文殊問經》三種圓發，非離真如、佛智、神通，但非三處各發一心。若於一處圓發三心，故名為是。如《摩訶止觀》發大心中云「諸經明種種發菩提心，列於十種，謂推理發菩提心、觀佛相發心、觀神通、聞說法、遊土、視眾、見修行、見法滅、見起過、見受苦。」於此十緣發菩提心，而於十處皆生四解，以圓對三而分是非，以此例彼，豈不然耶？是知緣於三處各發不融，正屬別教，故為所簡。三一互具發者屬圓，故為今用。

七、簡三般若。初為世人不知般若是畢竟空、三智具足，謂是忘寂不照諸法，故順世情以斷滅問。設生後答，俾乎學者識般若體是三智眼。然此眼智有次不次，故先列次顯後不次。其次第者，即是前空、次假、後中，各一眼一智。智則觀於三境分明，眼則見於三諦審實。分明故審實，審實故分明，因修止觀果發眼智，次第三種一一皆然。二眼二智偏空偏假，中眼中智雙遮空假、雙照空假。若三止三觀一心圓修者，必三智三眼一心圓證。觀一切法一相寂滅相，中智也。行類相貌皆知，二智也。三智既圓、五眼斯具，以法眼攝肉天二眼，是故五眼與三智齊。般若若此能知，能見諸法邊底，那云忘寂不別諸法？若於忘寂不生邪慢，則與汝是聲聞曲見。若以此

心壞於因果生邪慢者，則須奪之，是尼犍子斷滅之見。尼犍，此翻離繫。蓋此外道專守空見，或裸形自餓，謂離繫縛也。

八、簡三佛性。先斥三性各在一位，體不通融非圓三性。次引諸經明三性圓具。《華嚴》既云一具無量，豈緣、了、正有所虧耶？

《大品》一心萬行，乃至《涅槃》寶藏無缺，皆是三性圓足之文。理性、名字、觀行、相似、分真、究竟，位位皆即三佛性也。淺深明昧宛然，一一即三無缺。

九、簡三識。若分三識，陀那屬聲聞、梨耶屬菩薩、菴摩屬佛，此乃教道分張次第斷相。若菴摩是本性，無明迷故生業轉現名阿梨耶，復執見分起我見我愛我慢我癡名阿陀那。此乃三識次第起相，皆是教道，非今所譬。若欲圓論，須依《攝論》金土及染三不相離，則於聲聞菩薩及佛三人心中皆具三識。大師猶恐尋此喻者作真妄二法相合而解，謂除土存金，至佛唯有菴摩羅識，故據《大經》依智不依識而為問端，為欲答出三識乃是三智異名，則上喻陀那是方便般若、染喻梨耶是觀照般若、金喻菴摩是實相般若，至佛究竟三種淨識，豈但一耶？然若不知性具染惡，安令七八土之與染至果不滅？又道前等者，地前名道前，皆依煩惱及以生死，故八心王通名為識。佛果為道後，轉依四智菩提種子，是故八識轉名四智，轉第八識為大圓鏡智、轉第七識為平等性智、轉第六識為妙觀察智、轉前五識為成所作智，故云「轉依即是智慧」。注未詳者，潛斥之意耳。以彼所明道後轉依，熏成種子轉成智慧，不言八識性是妙智。斯是唯識一途教道，非今所譬。然是菩薩所造之論，不欲顯言，故但注未詳。如諸文中破古多云「此語難解」，故知未詳不異難解。

十、簡三道。前解釋中雖云三道與三德等無二無別，而未分別界內外相。雖於界內十二因緣明不思議，未明界外三障即理。示障既淺，深理難彰。今的辨之，令皆究竟。故設問曰：界外云何？答中引《寶性論》界外四障對十二緣，體狀宛爾。此之三道，不就隔生，唯論當念。故《起信論》明不覺即心動，說名為業。動則有苦，果不離因。不覺即煩惱，動即是業，此動即苦。是故結云果不離因。斯是變易生死之相，界外三乘同有此障。今明即障全體是德，三障乃是三德異名，即金光明所喻法也。

四、附文釋，二：初、標，二二、釋。三：初、對前顯勝，二：初、總對上義辨。前作譬釋，蓋為古師不知三字從法得名謂是譬喻，及其解釋何曾洞曉所譬法門。真諦最優尚乖圓別，因果不通、不稱法性，況諸師邪！大師見昔譬法不周，是故同他用譬擬法，略譬十種三法、廣譬一切法門，橫豎該收無法不備，顯於法性無量甚深。若作譬釋，合當如是。然而大師深知三字是法非譬，從茲自立

附文、當體二種解釋。其中附文含於二義：一直名理、二從事用；若當體釋，唯從理立。今欲依文，先貶譬釋，多是義推，不及依文顯然可解。

二、別約四事辨。初之二句總舉四事。以己情下，釋出四事。初三兩句約情智明親疎，住前觀智皆名為情，況人師推度，是故言疎；初住已上證理名智，況今極果三業隨智，故云用佛口說，是故言親。二四兩句約彼此釋遠近，以彼凡世金光明義，例此出世三種法門，是故言遠；即此經文聖言詮召，理性事用不假他求，是如言近。豈可下，結責四事。

二、正明附文，二：初、委明所附文相，二：

初、通論諸品名事。名是理名、事是事用，諸品之中或單或複名事分明，故非髣髴一文而已。

二、的示一部文相，三：初、正示諸文。別序文云「是時如來游於無量甚深法性諸佛行處，過諸菩薩所行清淨，是金光明諸經之王。」既在法性定中，而便唱言「是金光明諸經之王」，「是」之一字即指法之辭，不指法性更指何物為金光明耶？故知三字直名深廣法性，不從譬喻，此文最顯，故云創首標名彌為可用。〈壽量品〉放大光明，雖無「金」字，既是佛光，佛身金色，此金身光明全從法性金光明起，即事用也。〈懺悔品〉中夢見金鼓其明普照，即光也。〈讚歎品〉王名金龍尊，奉貢金鼓讚佛。此等皆從金光明理，起於種種金光明事用也。若〈空品〉中言尊經者，金以可尊可重為義，光明既是即體之用，豈不尊耶？此乃名於金光明理為尊經也。〈四王品〉內六番問答，重重名事，具載其文。又人王燒香供養經時，香蓋金光遍照十方諸佛國土，文云「皆是此經威神力故」。

二、明通三世。信相所夢既是佛世，即現在；龍尊屬過去，可見；香蓋遍滿，是佛滅後供養經時，屬於未來。由金光明法性深廣，故得事用三世遍通。

三、結遍一經。

二、結示無量甚深，二：

初、正結示。手擎香爐，一處起煙，十方佛刹皆有雲蓋，悉放金光。又金龍往劫發金光明願，信相現在感金光明相，人王未來作金光明佛事。若名若事，亘三世為縱、遍十方為橫。此等既是即理之事，故稱法性金光明理無量甚深也。

二、勸審思。理名事用重重標示，佛意令人解金光明理事不二，如何講者不附經文釋其題目，順情推喻棄親逐疎？故勸識者，審今依經立名之意也。

三、例同諸經，二：

初、例指事立名。稻稈事者，佛見枯株稻稈，即說十二因緣生滅，因名《稻稈經》。象步事者，即《無所希望經》，一名《象步經》。諸經所說既即指其事以立經名，此經盛說金光明事，何不即以此事立名，却謂金是世寶體有光明堪喻三德，豈非彰灼違佛旨耶？

二、例以經名事。又如諸經說稻稈等，便即名為稻稈經事；此經盛說金色光明，何得不名金光明經事耶？此乃以經名事，意令以事名經耳。現行即本《象步經》下「等」字誤，諸舊書本皆作「事」字，方是以經名事也。

五、當體釋，二：

初、標。言當體者，當謂主當，體即法性，謂法性主體名金光明。此對譬喻以彼顯此，則三字名從他而立，非是法性自體之名。今據經文，見三字名直名法性，即前所引佛游法性，便即唱云是金光明。經既不云如金光明，驗非譬喻。大師深解經家之意，故立三字是當體名，又與經中諸文符契。問：今當體釋亦是依經，全同附文，那分二釋？答：前斥譬釋但是義推，無有一文，無而強用、有而不遵。今當體釋，若不依文則成自斥，故知此釋非不依經。得為兩釋者，蓋有兼、獨。何者？以此部中重重舉名、重重說事，既附文釋題，須名事雙附。事即事用，謂金色光明也。名即理名，直召法性也。如創首標名，驗是召理，此乃前釋雙兼名事。雖復雙兼，而其理名未曾顯說，讓今當體委陳其相。是故兩釋雖通依經，而當體釋獨在理名。

二、釋，二：初、反常情立今正義，二：

初、敘古寄俗名真。大師欲定經題三字是法性名，且為常情執於真諦本無名字，一切名言皆是世諦。聖人談真，蓋寄世名，名真無名，故引《成論》證真無名。此義若成，則金光明名須從譬立。故今順理，反此常情。

二、明今則真名俗，二：

初、對他略立。他師本立真諦無名、俗諦有名；今特翻云「俗本無名隨真立名」，即是寄於真名，名俗無名也。問：今之破立，若真若俗、有名無名，為是何教二諦相耶？答：凡論二諦，須辨三番，一隨情二諦；二隨智二諦；三隨情智二諦，即情智相對合明二諦。此之三番有總有別。所言別者，則於教教各明三番：隨情則凡位自論二諦；隨智則聖位自論二諦；隨情智則聖位二諦以隨智故合為真諦，凡位二諦以隨情故合為俗諦。此乃四教各論三番也。言總論者，以前三教及諸凡夫是可思議法，故總束為隨情二諦；圓教始終是不思議法，故總束為隨智二諦。隨情二諦併名俗、隨智二諦併名真，故名隨情智二諦。今云真諦有名者，即是圓教始終二諦，以不

思議故但名真諦。此之真諦具一切德，本有一切真實名義，故云真諦有名。言俗諦無名者，即前三教及諸凡夫所有二諦，以可思議故但名為俗，此俗虛假淺狹，故無真實名義，故云俗諦無名。今之所論，乃是聖人仰則圓教隨智真名，俯立凡夫隨情俗號。

二、稱理委示，二：

初、約義委示。若論大聖則真名俗，有何時節？今舉劫初立名事顯。成劫之始尚似空劫。故云廓然。萬物雖立。皆未有名。諸大聖人所證真法。具足一切究竟名義。乃應生其中。俯順凡情見於萬物有淺近義，乃則真法深遠名義，立於世諦淺近之名。如世道路有少能通，乃則如理究竟之道，名於世間淺近之道。如世珍寶凡情所貴，乃則如理究竟可貴之寶，名於凡情可重之寶。網之與響，皆悉如然。問：如靈鷲山劫劫皆有，乃是聖人以昔名今，驗知萬物皆是以昔而名於今，今那忽云則真名俗？答：大聖常以五眼等照、四悉被機。若但緣過現不則真法，則聖唯有肉天二眼、無餘三眼，但用世界無於三悉。其實不然。不以二相見諸佛土，鑑機即照理、照理即鑑機，何有一事不則真法而施為耶？故知不妨將昔名今，而若今若昔所有名字皆從真立，如此方名聖人立法。

二、引教誠證，五：

初、引《華嚴》則真立俗。聖見出世真如理中本具耕田作井真實義故，乃教眾生耕世間田、作世間井也。

二、引《大經》真具名實。諸佛菩薩雖則真法俯立俗號，但順眾生淺局之情，立名召物。能召之名雖法真立，而其所召無真實義。何者？如依真名道，其實不能遍通諸法，故云世諦有名無實。唯有如理，究竟不壅、通達一切、故云第一義諦有名有實。如依真名，寶無可重義。且世七珍但於穢俗心生愛重，若廉潔之士視如糞土，況三乘人耶？唯有如理，諸佛尊重。如依真名網，豈有該羅萬有之義？唯真如理，遍該生佛、羅罩十方。如依真名響，豈能一時遍應眾緣？唯有如理無思無作，十界機扣一時普應。故云世諦有名無義，第一義諦有名有義也。

三、引《大論》隨理立名。若第一義理不具名義，如何隨之立乎名字？則真名俗，其意昭然。

四、引《淨名》事由理造。所引經文大意明於從理造事，而所造事有修性迷悟，故妙樂明法性無住本立一切法，具有四重，調理則性德緣了、事則修德三因、迷則三道流轉、悟則果中勝用。今明聖人仰則真法俯立俗號，蓋由證悟真如之理，理具諸法不守一性，故則此理立世俗名。故不可以三道流轉為所立法，正當第四果中勝用為所立法。

五、舉誠教勸物生信。

二、用今義立當體名。前破古立真諦無名，顯於今立真有名義，廣引經論證真有名。此義既成，乃知經題金光明字從當體立，是法非喻，故約當體釋三字題。文三：

初、明經從當體立名。題稱金者，可重為義，彰於法性妙絕難思，諸佛所師最尊最重。光者，照了為義，彰於法性當體覺照，偏一切處無不明了。明者，應益為義，彰於法性當體即是無緣慈悲，隨對即應拔苦與樂。當知法性金光明義，義方究竟。如來入定游歷法性，知此法性究竟可重、究竟照了、究竟能益，即依三義唱三字名。直以此名名於法性，固非寄託世金光明以為喻也。既知三字是法非譬，乃是一種三法之名。法性當體名金光明，法性當體名法身、般若、解脫，乃至法性當體名苦、惑、業。既十三法皆常樂我淨，此金光明一一皆具常樂我淨。彼諸三法不縱不橫，此金光明亦不縱不橫，則與一切微妙三法無二無別。前順諸師用世金三義譬於法性十種三法及一切法；今當體釋以金光明直名法性，則前十種及一切法並為金光明三種法門之眷屬也。

二、明人從所證立稱。經題三字既是法性三種法門，故菩薩分證此三法門從法立名，佛乃究竟此三法門從法立名。以此驗之，三字之名彌彰當體。

三、二問答料簡人法，二：初、覈人，二：初、以能仁立妨。二、約通別為酬，二：

初、明別稱允同諸佛。釋迦牟尼雖是別稱，此別具通，豈釋迦文不證三法？從通證故允同諸佛，從別因緣名為釋迦。

二、辨通名皆具三法，三：

初引一文明同具金之三義。無量菩薩唯讚釋迦，而所讚德允同諸佛。即金色明耀是佛法體，具金光明三種妙德，則與諸佛無二無別，非借世金有光明用比類於佛。問：前云法性具於可重、照了、應益三種義，故名金光明，故以此名還名法性。此中既云金色明耀，乃是色法，豈是法性三種之義？前就義辨，今就色辨，云何同是三種法門？答：前之三義皆絕思議名第一義，今文讚色不縱不橫名微妙色。此色此義相去幾何？真善名色與第一義空辭異體同。

《楞嚴經》云「性火真空，性空真火。」《起信論》云「智性即色性，色性即智性。」又復應知，今讚色身金色明耀是解脫德，解脫必具法身、般若。須了二德不離色身，即色非色、非色非非色。金色微妙，即非色非非色，名中道色，法身也；耀是非色，般若也；明是應色，解脫也。不得此意，寧於色身讚三法體允同諸佛耶？

二、引二文明同證性之三法。釋迦牟尼允同諸佛，則一切三法無不同等。且舉當經及《華嚴經》二處三法示其同相。此二三若同，則一切不異，體即法身同也。意既是智，智能合體，即應身同也。事

謂事用，即化身同也。共一法身復言一身者，牒上法身與智俱一也。十力、四無所畏及六通三達，一切法門體通三德，若從所證即法身德，若從能證即般若德，若用化物即解脫德。今文既以一身一智示於二德，故力、無畏的在化用，須屬解脫。此二三法對金光明者，乍似以法而對於喻，其實不然。以前引教定此三字是法非譬，故今以其三身三德類金光明三種法門，彰於諸佛皆同證得。恐謂是譬，故文結示非假世金寄況佛法。

三、引文定此經題非從譬立。言妙寶者，名金為寶，皆以可重為義，並是當體得名。此法性寶具足光明，即是照了、應益之義，非借世寶為譬喻也。◎

二、研法，二：

初、設執譬問。以附文釋及當體釋並據經說，雙附理名及事用故得名附文，獨附理名乃稱當體，是故二釋皆依經文。故今設問：舊但從譬，何得矯異而依於文？矯，強也，亦詐也，謂強依經文詐顯異義。

二、約雙存答，二：初、答雙存。今釋經題，存於二意：一、順佛語，故依文釋；二、對古師，故作譬釋。言對古者，因見三師不善用譬，所譬不周、乖違法性，故作譬釋，具顯法性深廣之義而對形之。如此用譬雖無經據，存之有益，是故二途不偏廢一，汝專執譬則棄親逐疎，我今雙存則親疎俱得。

二、被二根，即釋伏疑。恐人疑云：依文二釋既甚親切，何須復存譬喻一釋？故以被根利鈍為答。存譬釋者，為鈍根人，以根鈍故不能直解金光明字是法性名。欲被此根，乃以三字為世間金有光明用，三不相離，比擬一切圓融三法也。若依文二釋，為利根人，以根利故能解性具一切名義。知其能譬世金光明本無名義，聖則真法而作其名，故云利人即法作譬。尚知即法作譬，豈須以譬擬法？故引當經二文為證，住法性故即金光明而得見佛。故知法性與金光明、釋迦牟尼名異體同，見則俱見，此證利人解於三字是法性名也。然經所被非純利根，故〈空品〉云「為鈍根故起大悲心」。佛說茲典既被二根，故通經者釋三字題，亦須兩說赴其利鈍，復貶從譬如守株指，褒依文者懸解兔月、不守株指。

二、觀行釋。此文及前一番問答，并後重明帝王之義，在昔清、敏二師云：「得舊本，無此等文」，乃謂後人添製耳。今原略本，直是往人不能深解境觀之說，故輒除削。以今驗昔，昧者可知。復恐大師頻講此經，其觀行門有時不說，帝王之義進不亦然。故前文云「或說不說，俱亦無妨」。記錄隨時或圓或缺，致有一處存乎略文。以其觀道對境用心意趣難見，與夫教義或少不同，淺識之流既聞廣文，忽偶略本便生封滯，形于章句廢此觀心。予於早歲出《釋

難扶宗記》救茲正義，彼徒抗論因數窮邊，於是妄破之義皆為蕩盡。近有孤山圓師，既審所承能破義墮，經十餘載別構四意重斥斯文：一謂詞鄙、二謂義疎、三謂理乖、四謂事誤。今慮後學遭其眩亂，故不獲已引而釋之。彼破詞鄙曰「吾觀其詞也，繁而寡要、質而少文。苟留心翰墨者讀之，則知其言非向者之言、知其筆非向者之筆，則真偽可辨矣。豈待潛心佛學能斷其是非乎？」釋曰：詞之巧拙，將何準憑？情若謂非，妍亦成醜。良由昧此觀心深義，翻將無礙之辯以為輕鄙之談。又復此文委明觀行、曲示心要，故其詞尚實不尚華也。況諸部中文質相間其例甚多，不欲援據。苟執片言而害正義，斯蓋攻於細務而不明於大用也。若義疎等三，既其各有所破之處，待至其處一一對論。文為二：初、標。對前教義，即當解行兩門意也。前約譬顯十種三法，附文雙附理事二文，當體獨彰理性之號。雖皆深廣微妙圓融，然是約教談於佛法，生人信解。故大師云：「今時行人既無智眼，當以信解分別同異。」如前生起十種三法，而有兩番：前番約教、後番約觀。約教則為顯三德次第生起九種教法，終至三道；約觀則始翻三道次第生於九種觀法，終會三德。故解釋十法及料簡十法既為生解，並順約教生起之次；《金論》觀法為成行故，所明十法乃順約觀生起之次。故知前位後番生起，意在今之十法成觀。又今觀解十種三法，不獨成行，兼資深解。何者？以就觀門研心具法，故使十法圓融之義轉更分明。是知大師為成智眼，故立觀釋，是故標云觀心釋名也。又復應知前當體釋，定金光明三字之名非譬是法，今附十種三法之觀，皆研法性金光明也，是故十處皆標三字並非譬喻。得此意已，尋茲文者方可略見觀心旨趣。◎

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第三

◎次、釋，中三：初、設二問答示觀心所以，二：初、明解須行成故於心作觀，二：

初、問起者，前已廣約譬喻、附文、當體釋金光明，足顯法性深廣圓融，今何更立觀心釋耶？

二、釋出，二：

初、正釋。此一段文，須得心佛高下之意，方免疑情。《妙玄》云「佛法太高，眾生法太廣，初心為難。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，觀心則易。」今從上來至「不能開發自身寶藏」，是論佛法太高也。從「今欲」下明觀心則易也。上來等者，即前譬等釋金光明，一一無非豎徹三位、遍該諸法，說眾生皆如菩提涅槃本性具足。此顯法性無量甚深，而但是佛所游之法。佛是聖人，金光明是聖寶，尚過菩薩所行清淨，豈是凡夫己之智分？若但言議上之名句，不能觀察己之心性，則於聖人聖寶有何益乎？故引二喻斥其多聞無觀智者、鸚鵡學語者。《曲禮》云「鸚鵡能言，不離飛鳥；猩猩能言，不離禽獸。人而無禮，不亦禽獸之心乎！」今但借喻有聞無觀，徒學聖言，不離凡夫之心耳。客作數錢者，《華嚴》云「譬如貧窮人，日夜數他寶，自無半錢分，多聞亦如是。」今欲等者，攝前佛法入心成觀。心是心性，若陰若業若煩惱等即凡夫心地，既三障當體是金光明，故云珍寶。此乃立心為顯理境也，欲令行者即聞而修，開發自己金光明寶，免同學語、數錢之類也。

二、引證。初引《淨名》。諸佛解脫者，三解脫也。與十種三法不多不少，此是佛法。若緣佛修，則增念慮，理難可顯。故佛示要門，令諸眾生觀己心行即空假中，則三解脫當處發現。此乃心佛無差觀心則易也。又引《釋論》。彼論九十三云「有慧無多聞，亦不知實相，譬如大闇中，有目無所見。多聞無智慧，亦不見實相，譬如大明中，有燈而無照。無聞無智慧，譬如人身牛。」故《大論》云「如安息國邊地生人，雖生中國，不可教化。根不具、支不完，不識義理、著邪見等，皆名人身牛也。有聞有智慧，是所說應受。如人有目，日光照，見種種色。」今亦如是，若聞上來種種釋金光明、不觀己心者，即多聞無慧句也。若但觀心、不聞圓融說者，即有慧無聞句也。能攝上來無量甚深十種三法，觀於心性顯金光明者，即有聞有慧句也。有三觀日、圓教日照，則見三諦種種之色。二、明心為行要故觀必研心，二：

初、約簡數觀王問。若約三科論去就者，則棄界入但觀五陰，復於五陰簡四觀識。大師譚觀常論簡境，去丈就尺、去尺就寸。義既可知，故今但約觀心為問。既云觀心，五陰除色四皆屬心，何故棄三而獨觀識？然設此問，令知觀境唯在識陰也。孤山四意中，第二義疎破此文云「今家約行附法託事三種觀中，唯約行觀簡示陰境，其餘二種全不觀陰，但託事攝法明理觀耳。今附法觀祇合直攝三法以歸三諦，而發棄三觀一之問者，蓋不知三種觀心規矩，驗是後人擅加也。」釋曰：《義例》立附法觀云「攝諸法相入一念心以為圓觀」，且一念心豈非陰耶？既觀於陰，簡有何過？《法華文句》託靈鷲山觀於五陰，《記》云「諸餘觀境不出五陰」，今此山等約陰便故，以諸文中直云境智。又云「亦應於此明方便正修簡境及心」，既諸觀境不出五陰，乃知託事及附法觀無不觀陰也。直云境智者，即諸文云「觀於一念即空假中」。一念是陰境，三觀是智也。又令明於方便正修簡境及心，須棄思議取不思議方名簡心，不於三科而論去取，安名簡境？又王城觀云「應如止觀十乘十境，下去皆爾。」記主意令講此觀時，人欲修者須敘私記簡陰境文及十乘等而委示之，令山城觀行法備足，非廢託事便自講說止觀全部。他之致意，直欲如斯。既云「下去皆爾」，信諸託事及附法觀，皆須簡陰及示十乘也。彼文不簡尚令簡之，今有簡文那成非義？據此棄三觀一之問云義疎者，義實不疎，蓋汝解疎耳。又若直攝三法以歸三諦，不許簡陰便是觀心，則成偏觀清淨真如，何反宗之甚耶？是知彼人都昧一家三種觀法，如釋《觀經》十六觀云「是一心三觀，的非《義例》三種觀攝。」且《義例》云「夫三觀者，義唯三種。」豈應妙觀更有異塗？況諸文觀心，皆一家樞要，儻解之錯謬，徒成斐然。既失其本，餘皆枝詞矣。彼又於《金[鏢-糸+卅]記》中云「若取止觀來消事法觀文，乃以止觀隨機面授。」深違大師遺囑也。囑云「止觀不須傳授，私記時為人說。」《輔行》釋云「囑意正言隨機面授意多不周，非後代所堪。」彼人曲解《輔行》之文成於己見也。且《輔行》釋面授等意者，斯蓋隨逐大師修心之者，或觀道不進、或內外障起，有所諮問，師乃隨機面授口訣，一時取益，意多不周。若後代人心病既異，故非所堪，蓋不須用面授止觀而授後人，非謂不得。敘十卷中十境十乘消事法觀，以茲境觀載於私記。若其敘者，正以私記時為人說，雅合大師臨終遺囑。若全不許敘止觀，荊溪何故於山城觀令辨方便正修簡境及心十境十乘耶？敘此令修山城觀不？又若謂此是開其解心、非謂令其修習者，何故《妙玄》明觀心文中令即聞即修耶？《釋籤》云「隨聞一句攝事成理，不待觀境，方名修觀。」何公背吾祖之教乎？故知今辨棄三觀一，正符荊溪於山城觀中指授意也。

二、約心淨法融答，二：

初、約離性先觀內心。上定三字非譬是法，法性可貴名之為金、法性能照名之為光、法性能益名之為明。今用此義觀於識心，若心不具金光明義，那可於心觀於法性？此文為三：初、約貴論金。欲顯心貴，先於萬物推人為貴。從劣至勝，見心不昧名為靈智。靈智雖貴，而通四陰分於王數。問已棄三數，今獨推王而為最貴。識心既貴，故觀心王即法性金。

二、約照論光。光有勝劣，故先就劣比至心識最得名光，是故觀心即法性光。

三、約益論明，即能充益色等四陰。益色陰者，良以色心性不二故，色隨心轉。《大品》佛現色像無邊，皆由般若性周遍故，色淨亦然。亦能等者，心王若正，心數亦正，化轉塵勞心數眾生，故心能益。是以觀心即法性明。此約心有貴等三義，故觀於心顯金光明法性三法。此文即是離性為三也。所觀之性既離為三，能照之智任運成三，所起之用亦合有三。文雖不言二修各三，以性顯之，其義合爾。

二、約合修自融諸法。上示心境即金光明，義當修性三各具三。今明遍融但指光明，至後結文具言三字，驗知此是修二性一。文有離合，乍覽難知。此自分二：

初、遍融諸法迭顯光明。此文豫示觀成理顯，遍融諸法，以釋伏疑。疑云：若唯觀識陰顯金光明，於一切法何能融淨？是故釋云：若知心無心為光，知想行無想行為明等。意云：識陰金光明顯，則一切法皆金光明，故以王數心色實假正依及一切法，從狹至廣迭顯光明二修之德，對於一性以成三法。知心無心為光者，即以三智觀於識心，見金光明法性之體，則識心相寂，故云知心無心。其能知者實是三智，今但合為一觀照智，故唯名光。知想行無想行為明者，既以合一觀照之智知此心王即實相，故無心王相為光，則任運有合一方便智，知心數實相無心數相為明，此以知王知數而為光明也。復以觀照之智知四陰心即實相，故無四陰相為光。則任運有方便之智，知色陰實相無色陰相為明，此以知心知色而為光明。又五陰實法對於假人論於觀照方便二智而為光明，又以正報對於依報論於光明，又約依正對一切法論於光明，義悉如是。言一切法者，即假人實法及以依報，各有相、性、體、力、作、因、緣、果、報、本末究竟等法也。此由觀識金光明顯，故於諸法任運觀成，欲彰諸法一一是金、一一是光、一一是明，故歷諸法迭論二智。故《義例》云「修觀次第必先內心。內心若淨，以此淨心遍歷諸法任運混合。」既云任運，知不加功。

二、約顯一性結成三法。上於諸法從狹至廣，約於二智迭示光明。而二智所顯無非一性，即當於金，是故結云金光明也。而云觀心者，從本言之。

二、正附十法明觀心成行，二：

初、舉上教義為所附之法。上約十種三法論金光明，有其二意：初則同他譬釋，以金光明喻十種三法。次則附文及以當體，釋金光明非譬是法。故十種三法，當體名為金光明也。今之觀釋順上次意，故云「上約上種三法論金光明」，故以十種金光明義為所附法，即攝此法入心成觀耳。

二、明今觀門為能顯之行，十：

初、三道，二：初、示觀，二：初、釋，二：初、通約三道明圓正觀，二：

初、兼通數祇於報障義立三道之境。言通數者，謂想、欲、觸、慧、念、思、脫、憶、定、受，此十隨王能作一切善惡之事，故得名為通大地數。問：前簡觀境棄三觀一，今那却取慧及諸數為煩惱業耶？答：今論觀法具有十種，後九皆從所顯之德。其體本融，可約一念識心為境而修三觀，顯其三法。唯此三道從所破障立於觀境，是迷惑事，體本不融。若於一識示其三境，境既叵分，觀難成就，故特兼通數為三道境也。問：若欲分明示三道境，何不遍取五陰為苦、三毒為煩惱、七支為業，何但王數對三道耶？答：今祇於陰境示三道相，識親別苦報之總主，是故心王的屬苦道。慧分違順故起貪瞋，乃以慧數對煩惱道。諸數隨慧能造善惡，故以諸數對於業道。雖非業惑，當體而是業惑親依，常與王俱，有三道義，可以正觀顯金光明。若現起煩惱動作之業，為下助道觀之所觀也。

二、約圓乘即障顯德以明妙觀之功。此文雖略，觀法可明。先須了知金等三字是法非譬，即於王數三道之境，體金光明三種法門。即體心王可尊可重是法性金，體於慧數即寂而照是法性光冥理智也，體於諸數能多利益是法性明即體之用也。斯是光明二修對金一性為三法也。圓論三法必非孤立，金無光明非圓正因、光無金明非圓了困、明無金光非圓緣因，但為前文數曾顯示，故此三道略對三字是合三相也。應須了知，以離為合、合體常離，言三不少、言九不多。問：此三道觀何故不用空假中耶？答：心王是金，三諦一境也；慧數為光，三智一心也；餘數是明則有二意，在果則三脫應機、在因則三行資智也。此正觀文極簡略者，以此文中有助道觀，別於身等鹿顯三道明觀廣故，故今正觀未暇備陳。從三識去，一一明於一心三觀，故今三道略對金等三法門耳。

二、別約三道以空助道。今於三法立觀釋者，意在行人即聞而修。然其初學見愛彌隆，於身於心起重惑業，若但令觀三障即德，不破

不顯，必生見慢，更增生死。是故大師於三道境，略譚正觀、廣說助道，就假實境委示二空、於惑業中廣推四性，令見思調伏、業累不生，方於九科示妙三觀，麤心既息妙觀可修，製立有由，不可云謬。此於三道各論空觀，分三：初、約假實觀苦道，二：初、約六分觀假人，三：

初、舉經文總標觀法。彼為觀佛，先推己身，以己實相與佛無二，故云亦然。今文且取觀身之言修於空觀，見思若息三法現前，則身與佛皆金光明，有何差別？

二、於現境窮逐假人。六分者，身首為二及四支為六，此六合處執成身見也。如是橫豎者，六分為橫、三世名豎，觀智推求畢竟叵得。執有雖息，傳入無中及雙亦雙非，此之三句皆依身起悉是身見，推令無理故皆叵得。所召之身執雖似泯，而猶復存能召名字，若不推窮還生見惑。故以心色內外中間及常自有以為四句，推能召名皆不可得，故引擎師名物俱空，證今所推身及名字本來空寂。言假實既空者，非指假人及五陰實法也，祇指所召之身為實、能召之名為假，故下句云名物安在？

三、明治道助開圓理。觀身是實相是金等者，蓋此行者聞前教義，明三識三道三一圓融，與三德等無二無別，乃能信解分段之身及見思惑當體全是性惡法門，但為執情故成重障，實類盲者身居寶藏為寶所傷。今修空觀助道功成，見執既虛，即於境觀皆見實相，身之實相，是金法門；即此實相體能觀照，是光法門；緣身心數本亦實相，今不隨情名寂不行，皆悉轉為實相之行，是明法門。

二、就五陰觀實法，二：

初、結上人空。上之觀法雖言六分及以五陰，但推身見，意顯生空。故〈空品〉云「是身虛偽」。大師指此為生空境，故《文句》云「攬陰成身，計有我人眾生壽命，故約身假為生空境。」故今結前觀身觀法是觀假名。若今諸部衍門空觀，人法雙觀，以色性如我性、我性如色性故。唯此經〈空品〉明於圓空，即先觀生空、次觀法空。此文順經，先生、次法，蓋由初心人執障道，故今對治先廣推檢，至觀實法例之而已。

二、例觀實法。例上人空，名物叵得。此中亦合以所空陰為金、能空觀為光、緣法心數為明，悉應例上也。

二、約愛見觀煩惱道，二：初、簡示身因之境。上之假實是身果也。今推身因，因有惑業，業屬業道。次文明觀，今觀身因且在煩惱。

二、正明體法之觀，三：初、舉經文約句簡判，二：初、直舉經文簡於析觀故云不壞，體觀通中名隨一相。

二、簡非經意，二：

初、明雖有四句，四：初標列句法。所言誰者，檢人之語。推四種人，當於四句。

二、指示因果。

三、去取業惑。因雖兼業，今正論惑，業在後觀，故云且置。

四、約人對句。即前誰字所檢人也。四果者，第四果也。有餘解脫能壞身因，無餘解脫能壞身果，俱壞句也。凡俗之流，俱不壞句也。王憲害者、怨對害者、自害體者，此之三人名壞身果彌增煩惱，名不壞身因，第三句也。餘三果人，斷五下分者，初果斷三分，謂身見、戒取及疑也。二果三果能斷二分、欲界貪、瞋也，名壞身因。而此五分所感果身，猶存欲界，名不壞身果。此以未壞，且名不壞，壞在不久，名第四句。

二、明不隨一相。前所名壞皆是析觀，其不壞句自指凡惡，是故四句俱非體法。本不生滅，故皆不隨，一實相也。

二、於惑境順經修觀，二：初推本不生。此是大乘體法巧度，亦論橫豎，橫破因成、豎破相續。破因成中，非自等者，龍樹云：「法不自生，待緣故；法不他生，因本具故；法不共生，無二分故；法非無因生，有因緣生尚不可得，況無因耶？」次破相續，具足應云非前念滅故起、非前念不滅故起、非前念亦滅亦不滅故起、非前念非滅非不滅故起。今云非生等者，生即不滅，而但非於雙，非雙亦唯闕第二句。如是橫豎等者，結示因成相續求心，不得生相。既本不生，今亦無滅，故名不壞也。

二、結隨一相。圓解之人修空助道，既了身因不生不滅，即能隨順中道實相。

三、明治道助開圓理，二：初正明體法功成。本以圓心修空破障，正助合運，即於煩惱隨一實相，所隨是金、能隨是光、諸數是明。

三、不縱橫名開圓理。

二、更明餘觀助道。壞身因者，析觀斷集也。壞身果者，前第一句也。不壞身果者，前第四句也。體法空觀既堪助圓，析法空觀亦能治惑。若以圓解合而修之，壞與不壞皆隨一相。

三、約動作觀業道，三：

初、舉經文總標觀法。今就六作觀業道者，蓋一切善惡由茲辨故。舉足下足六中屬行，《淨名》指此而為道場，通於六即。今是觀行佛成道處，不觀舉足即空假中，安令此處是寂滅場，安能具足一切佛法？如此觀業，見業本際，方稱經文道場之說。但為初學雖有茲解，尚於六緣計我我所，若唯正觀反增執情，故立助道，且令觀空對治此惑也。

二、於六作體本無為，二：

初約行緣明觀。業是身業，業者是心。以心為因、以身為緣，單因單緣或共或離，推於舉足不得舉相，下足亦然。如是觀時，我我所相寂然不起，一切業累自茲清淨。初心行者得無介意乎？

二、例餘作亦爾。以住坐臥足於行緣，即是四儀；復加言語及以執作，乃成六作。《止觀》稱為語默作作。今云言語就顯示相，其實默然亦能成業。文雖闕示，義合俱觀。

三、明治道助開圓理。以解圓心推業四性，四性空處正觀現前，境觀諸數成金光明三法門矣。

二、結。此乃總結前文正觀及以助道，皆顯法性金光明竟。

二、結位。若約教釋明六即者，多為顯於法性高深。若今明六即，正辨行人全性起修，觀之成不、入位淺深，仍示因果皆金光明，故六皆名即。觀親疎故即須論六，就即論六免生上慢、就六論即免生退屈，不慢不退妙位可階。初理即位，言有心者，《大經》云「凡有心者悉當作佛」。若其不具金光明性，佛何由作？言法界法性者，不異而異，法界橫論、法性豎說。意云：理具橫周豎亘，金光明也。既其未有信解等事，但有理性金光明德，故名理即。名字位聞金等名，解了本具。觀行位修成圓觀，塵緣不間，故得相續。相似位閉目則見、開眼則失者，此位未入無功用道，三不退中念猶退故，故以開閉彰其得失。問：觀行尚得念念不休、心心相續。似位治生不違實相，那於金光開眼則失？答：觀行、相似雖俱圓觀，親疎不類、得失懸殊。其觀行位，三惑全在，於彼疎觀能安忍者則論相續，於無術者則有退失。若相似位，見思已去，於親觀中而論得失。若能防護則速發真，名閉目則見。若起法愛則有頂墮，名開眼則失。不進為失，非退失也。大判意根，似解已立，故云治生不違實相。細檢此位未破無明，若無住風息，名開眼則失。分真位善入出住楞嚴三昧，故開閉皆見。究竟可知孤山第三理乖有三：初、破此也。彼云「且金光明本喻三德」。前文尚作當體釋之，而相似之文翻作眼見金像釋之。吾知其往者，竊取觀經六即，於茲謬說。彼明觀佛色身仍在觀行之位，故云開目閉目周眸遍覽無非佛界。吁可怪也，任作金像用義。且彼疏文是大師親說，觀行位者閉目開目境界常現。何以今於相似證位而云開目則失？顛亂之說徒惑後學。釋曰：若其竊取《觀經疏》者，必不文相頓爾乖違。予今詳之。文違理順，聞者罔知，何則今於三道直觀理性金光明也。若《觀經疏》託彼佛身顯三諦理，雖俱圓觀，託境不同。彼想色身以為事境，即於此境修空假中以為理觀。境觀雖於一念同修，而其事境是應物相觀中先發，故觀行位閉目開日常得見佛。此顯三道金光明理登住方發，故相似位閉見開失。蓋以開閉用顯此位是似非真，良以此位尚須作意，登住方入無功用道。彼疏似位於妙三諦豈不然乎？又復似

位論開閉者，蓋約五眼，非獨肉眼。既體上二惑任運先除，必二諦四眼此位先發。若策四即佛，則稍同真見，亦速入真，名閉眼則見；若任四眼則起法愛，呼為頂墮，故云開眼則失。若不然者，離愛一法為被誰耶？故《輔行》云「三諦之乳真善妙色，五眼洞開方見諦境。」是則相似猶屬於盲，障中無明未破故也。彼人全迷般舟觀法，佛身為境、空等為觀，一念之內難易淺深。而却妄斥此作眼見金像釋之。相似開失，觀行俱見，謂之顛亂。若論不解事理淺深，則顛亂之責須歸己也。又見與不見，妙旨難知。如《法華》四信弟子聞經信解，即能見佛常在靈山，文殊等覺不修三昧不見妙音。此經樹神覩佛禮塔、為眾詢疑，及至讚佛哀泣兩淚請佛現身。此之經義，忽有一本無如是文，他必謂之後人擅加耳。

二、觀三釋，三：

初、標觀顯理。十種三法皆可當體名金光明，以十種三法無不具於貴等義故。是故今云觀心三識論金光明。

二、附法作觀，三：

初、略示境觀。一念，心境也，即空假中觀也，即是觀心識於三識者。三識本來是妙三觀，九界忘本，識隨妄轉不識本性。今順性修觀，觀無別體，即以本識識本識也。

二、廣陳觀相，二：初、明一心三觀，三：

初、空。三識沈隱，其相難知，而不暫離第六意識。此識緣外，故以意根對塵為緣，推於四性不在一處。即以四性而為眾緣，從此緣生，生即無生，故云「我說即是空」也，空無分別即阿梨耶識。

二、假。眾緣生故，空無性相；眾緣生故，善惡熾然。惡即四趣，善即人天，非善惡識通於四聖，此四俱非有漏善惡。於彼空中順緣起性種種觀察。言是非者，即藥病也。於空假立，故謂之強。此觀立法，即阿陀那識。此識名意，以其第六是意之識，名為意根。是故根立，識亦立也。

三

中。心性不動本來中實，不可思議，而體具足空與不空二種功德，故體及德成圓三識。故雖觀空而不定空，雖觀於假而不定假，即現前識絕二邊相、能所叵得，此觀即是菴摩羅識。

二、明雙亡雙照，二：初、明即照而亡，二：

初、約義立。識於三識，照三識也。亦不得三識觀，忘三識也。

二、引經證。觀色等五即是觀俗，觀五皆如即是觀空，觀五即性是觀中也。今皆云不觀者，即於此三無觀無得，名約三觀即照而亡。經明五陰，今但於識忘三觀也。

二、明即亡而照。雖於識心忘於能所，而三境觀了了分明，故云不濫。而言雙照者，以識識如乃是二邊，識性是中。今頓觀三諦，即

中邊雙照，驗不得三，是雙亡也。

三、結成附法。觀於意識即如即性，乃識三識。言亦照亦滅為阿陀那者，《淨名》經文。既以觀識而為假觀，是故今文順此識義以結附法。何者？蓋第七識能生第六故名亦照，常緣第八故名亦滅，故用雙亦而結此觀。

三、結法判位。例上三道，可以意知。然道識二三位雖在理，聞名作觀成修中五，而此五位皆即性三，是故須約六即判位。

三、觀三佛性，二：

初、標觀顯理。例三識觀，義可知也。

二、附法作觀，二：初、約三觀所顯明佛性，三：

初、直約義立。於一念心明妙三觀，例前三識其相已明，故不委示。

二、引經證成，三：初、引《淨名》病本明心即三諦。居士權病以示眾生三障實病，實病之本不出通別二種見思，此二見思皆緣三界，即分段、變易二病之本。病必須藥，相兼而示，即假觀也。空中可知。

二、引《華嚴》無差明心即佛性。初立三觀，觀一念心顯三佛性。三觀即心其義雖立，如何於心明三佛性？故引此文三無差別，以驗我心即是佛性。他生他佛尚與心同，豈己佛性心不是耶？此證觀心顯三佛性，其義明矣。

三引《般舟》念佛明佛即三諦，二：

初、引法喻二文，如文。

二、釋皆成三諦，四：初、釋法文。作兩番銷文，以顯空假。初、於一文而示二觀。以諸句中如字為空，即以諸句我佛心異，便名為假。次、以二文而示二觀。諸句之中雖有如字，以我佛如異，故當假觀。乃以不見我佛如異，方名空觀。兩番見佛皆是中觀。故知彼佛是我覺體，以具空假二種德故，故用二觀觀於二德，助發中觀佛即現前。問：覺體是心，今見色相，豈不相違？答：須知本覺具一切法、離分齊相。色性即智、智性即色，唯心唯色方曰見中，故見彌陀以為中觀。

二、釋喻文。於諸喻中但釋夢食，餘皆倣此。然不出法性，似法非喻，斯蓋作夢及以成觀皆法性力。今以作夢法性而喻成觀法性，如《釋籤》云「夢事宛然即假，求夢叵得即空，夢之心性即中。此之三法不前後、不合散。」故知今家如此釋喻，最能況顯一心三觀。

三、明亡照。初我心下立假也，次我心如下立空也。空假既立，若不忘之，中觀不顯。故先以二不得句忘於假觀，次以二不得句忘於空觀。二觀既寂，心絕所緣，即見彌陀中道之佛，任運雙照妙假妙空。

四、顯一心。經文既云「常得見佛」，佛即中道大覺之體，豈有見體而不見用？用即空假，即見佛句仍是三觀一心之文。

三、結法判位。性德三因而為三諦，全性起修即以三因而為三觀，諦觀名別體不殊，是故三觀即三佛性，三性當體名金光明，六位皆即。

二、約六法境智明佛性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二：

初、約境智明佛性。附法作觀非局一途，前明三觀觀一念心顯乎佛性，則佛性二字俱是所顯。今明佛字既翻為覺，即能顯之智；性字既以不變為義，即所顯之理。此乃即就佛性二字論於觀境。行者應知，此之一釋能顯前義。何者？前文雖立能觀三觀，實非別修，體是覺智。今之佛字為能觀者，示前三觀元從性起，此覺之性即為所觀，能令修性其義一合，故後結云得此大好。性云理極者，果佛之性為妙境故，此理至極，如以性德名無上也。

二、約六法明三因，二：初、對顯三因。今以佛字為能覺智，即以性字為所覺理。為覺何法而為理性？即指六法故也。即於此法覺智研之，今理性顯。六法者，所謂五陰及假人也，以此六法而為三境。問：五陰中三即是心數，今那陰外別指諸數？答：心王心數通於三性，下以無記王數及色為正因境，以假名人為了因境，以善惡數為緣因境。如託王舍立境觀義，以五陰為舍，心王居之。荊溪云：「以善惡王居無記舍」。今無記陰外指善惡數，於義何失？蓋由前釋境唯一心，而就能觀立空假中，故得所顯具三佛性。今於實法立記無記并其假人乃成三境，各顯實相即三佛性。以所顯能令一覺智成於三觀，境觀互映一三無礙，立義之巧無以加焉。問：於無記陰顯乎實相，復名正因，其義可爾。假名諸數那名實相？於二實相那名緣了？答：佛智究盡諸法實相，故假實國土諸法皆實。今修佛智，豈觀此二不稱實相？假名實相對了因者，《大論》云「眾生無上者，佛是。」佛翻為覺，豈非即達鄙俗假名而為無上佛之假名。佛既是覺，今對了因，有何乖舛？論又云「法無上者，涅槃是。」涅槃斷德，正屬緣因。數是陰法，若不體達善惡數法，寧顯緣因？大乘因果皆是實相，豈獨正因性為因果耶？

二、引證六法。雖善惡數別對緣因，而體不出五陰實法。五及假名而為六法，以此六法對三佛性不即不離，以不離故，六法全是三種佛性；以不即故，須觀六法破二種執。以不離故，破無所破；以不即故，無破而破。以不離故，顯無所顯；以不即故，無顯而顯。又不離故，六不可遣；以不即故，六不可立。不遣不立，妙性存焉。

二、示意。文中先且結名辨位，從思得下，方正示意。祇以二字示妙觀境，用此境觀體於六法，一一稱實見於三性，故云大好。孤山第三意有三，二破此文也。乃云「又解佛性云，佛者覺智，性者理

極。能以覺智照其理極，境智相稱合而言之，名為佛性。且佛性名出乎《涅槃》，能仁談之，章安疏之，荊溪論之，皆言因人有果人之性，故名佛性。儻大師於此反經別立，章安、荊溪亦合指之以申其說。既其不爾，則後人謬立，又何疑哉？」釋曰：前譬釋中三佛性義，豈非因人具果人性，而不妨作性一修二相契釋之。又若執云但性中三是果人性者，便成緣了自外別修，安得名為全修在性、全性起修？況復大師不云因人具果人性，唯言佛名為覺，性名不改。不改是正，覺智是了，與今分對境智之釋無少相違，那獨謂今反經別立？又《金錫》云「因不名佛，果不名性。」彼以二字分對因果，蓋示因果二而不二。今以二字分對境智，欲彰境智二而不二。夫論觀法，若其不用果覺為觀，則非圓行；若其不以即覺之性為所照境，則非妙境，非極理也。當知今立境智不二名為佛性，正與《金錫》因果不二佛性義同。其義既同，安得名為反經別立耶？既非引立，何須指說耶？《普門玄》說性具三觀，既用此觀照性為境；今性具果覺，豈得不用照性為境也。今附法觀，祇附佛性二字之法立觀立境，是故能所二即非二。不知此妙，斥為謬譚。悲哉悲哉！彼人雖引因有果性，而不能信果覺為觀，觀於六法顯覺之性。徒聞因人有果人性，全不能用，有何益耶？妙樂云「果理在行，方名等賜。」又此觀意全同《普門玄義》所說。彼云「觀人空是了因種」者，《釋論》云「眾生無上者，佛是。」佛者覺也，始覺人空，終覺法空。彼指果覺為了因不？即以果覺為觀智不？所覺人法是六法不？二空所顯是覺之性不？彼文亦是後人添耶？應知二字分對境智為妙無盡。何者？即以果佛為初心觀智，是如來行也。用即性之覺，非別修緣了也。照即覺之性，非心外境也。如此方名附佛性法修圓觀也。然茲妙趣，彼尋名者爭不怪之？◎

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第四

◎四、觀三般若，三：初、標。二、釋，三：

初、約圓總舉。總舉一心空假中三，是三般若。何者下，略示三相，以即一而多示假相，即多而一示空相，非一非多示中相。於一念心而論三相，不前不後亦不一時。

二、寄次別釋，三：初假、次空、後中。

初、一心一切心，別示假也。假在初者，假有二種：若在空後，即建立假；若在空前，即生死假。欲明凡夫從心生過，警於初學有漏之心念念常造六道三障，令知其過，動習空中以求出離，故於三觀示假在前。日夜常生無量眾生者，謂一業成，百千萬生受報不盡，一一果報皆有假名。如諸經律所明來報，那不自省，輒謂無生？十二因緣，喻如鉤鎖相續無際，故云一心一切心。此生死假，即建立中所治之病。舉病顯藥，假觀立也。

二、一切心一心，別示空也。既知心有則生諸心，欲寂諸心當觀心空。須約四性，檢一念心生滅叵得，一心既空一切安有？故舉小火小珠喻一心空，燒薪澄海喻一切空，故云能觀心空，從心所生一切諸心無不即空。欲明空觀其相顯故，故寄二乘分齊而說。

三、雙亡二邊故，煩惱非一非一切，別示中也。現前一念若定空者，下能舒出一切有心。若定有者，何能卷歸一空心耶？不空不有、無狀無名，強稱中道。復以識智示其邊中。經云「不依識者非真實識，是虛妄識」，凡小依之，著有、沈空二種之樂也。經云「依智」者，非二乘一切智及菩薩道種智，是一切種智也，故屬圓教。佛及菩薩達二邊中，故名求理；欲示中道觀相明故，故斥二觀。其實三諦一心圓照。

三、依圓對智，二：

初、對智。言如是觀者即一心三觀者，示三觀相須寄次第，為明對破三種惑故、顯三諦故。若能一心修此三者，自成圓觀。何則？頓破三惑則一空一切空也，頓顯三諦則一假一切假也，三皆妙故則一中一切中也。此三方是圓三般若。

二、明圓。據《大論》文，三種觀智實在一念，體是祕藏，故離前後及並別等。《大經》依智，智體如是，初心依止即名佛行。

三、結。例如前說。

五、觀三菩提，三：初、標。二、釋、三：

初、約圓總舉，如三般若。

二、寄次別釋。以次第三顯圓頓意，亦同前三般若說。但今假觀列於空後，復明藥病是建立假。又前般若體是三智，但於一念略明修相，不須借義示於觀法。今菩提翻道，是能通義。又菩提心，體是四弘。《大集經》云「未度者令度，未解者令解，未安者令安，未滅者令滅。」四皆度生，令三觀中皆云度心數之眾生，乃是借彼度他生義，成今三觀度已眾生，故知附法含託事義。文自為三：

初、破假入空。先舉生死為所破假，即一切心也。起非次第，故交橫繚亂，乃舉四物喻繚亂相，如絲之亂、如沙之多、如蠶自縛、如蛾自然，此四喻於世間因果，是故總云為苦為惱。次若知下，正明即空菩提心觀。若空觀相，前三識中已曾略示，是故今文但云知空。此菩提心度義通義，並約見思即空而說。

二、破空出假。先舉空過，經云「空亂意等」者，經即《涅槃》斥小之文。小乘詮空為寂滅之理，以有為妄亂；大乘詮中為寂滅性，乃以空有俱為亂意。雖離有亂，仍被空亂。今修觀時心若著空，即指此心數為空亂意眾生。此空心數望彼見思，而得名智。今論假觀，此智是亂，故云智亂甚盲闇。小乘證空得三無為，謂擇滅無為、非擇滅無為、虛空無為。此處滅心，菩提善根不得生長，故斥為坑。是大乘怨鳥者，《大論》三十云「譬如空澤有樹名奢摩黎，枝觚廣大眾鳥集宿。一鴿後至住一枝上，枝觚即時為之而折。澤神問言：『鷓鴣皆能任持，何至小鳥便不自勝？』樹神答云：『此鳥從我怨家樹來，食彼樹子來棲我上。或當放糞子墮地者，惡樹復生為害必大。是故懷憂，寧捨一枝，所全者大。』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，於諸外道天魔等無如是畏而畏二乘，二乘於菩薩邊亦如彼鳥，壞彼大乘心永滅佛乘心。」今取此義，明破空出假成菩提觀。次若真下，正明假觀菩提心相。真即假故，依空建立也。此菩提心度義通義，並就塵沙即假而說。凡論假觀不出三義，謂知病識藥、應病授藥、令得服行。今從分別下，以四分別明四悉檀，寄此四悉總明三義：可不不同即世界，時宜生善是為人，以藥治病即對治，逗機會理是第一義。此四明了即假觀成也。

三、破邊入中。先舉二觀未免生過，今為所捨，而以見思及塵沙惑為浮沈病，空假乃為二病之藥。以病偏增，故藥偏用。藥存成病著。若墮二邊，增無明病，故須兩捨。次非空下，正明中道菩提心觀。此中度義通義，皆約無明即中而說。心無能所，名不住法，此法方可住於中道。

三、依圓對法，二：初、明圓。說欲相顯須寄次第，觀就理融則無前後，前三般若已明其意。

二、對法。今三菩提就異名說，真性菩提三皆妙絕故，亦名無上。實智菩提三皆蕩相故，亦名清淨。方便菩提三皆自在逗會無遺故，

亦名究竟。三在一心故三各三，以體融故發即俱發，是故當體名金光明。

三、結。如前。

六、觀三大乘，三：初、標：二、釋，三：

初、總立觀法。

二、約境明觀。附三大乘修圓三觀，必須境觀義符於乘，以乘是運義。三種大乘無法不運，性既具運故逆順修，法爾而運。今體逆修，念念四運，運運即性，性是三諦，乃成三觀順修妙運。此文分三：初、明四運為境觀一念者，趣舉一念也。心隨境遷，起滅更運，故一一念無不四運。從未至已終而復始，凡愚不覺為運所遷，故以閉目喻凡不覺，舟行喻於四運心疾。

二、明三運為觀。圓教行者知剎那心性是祕藏，祕藏遍含未始暫缺，故無一運非空假中。得此意者，四運愈遷、三觀彌進。故《止觀》云「薪多火盛，風益求羅。」所以大師常示眾云：「實心繫實境，實緣次第生，實實迭相注，自然入實理。」實心繫實境者，三觀繫三諦也。實緣次第生者，四運迭遷也。四運是境，境為觀緣，如薪助火。實實迭相注者，三觀實心注三諦實境，此之實境還注實心，相注不已，自然從於觀行相似，得入初住實理之中。此乃以三觀運運於四運，亦是四運之運運三觀運，皆得名為以運運運。

三、明對失顯得。若迷三諦但隨四運則生死無窮，若觀四觀即是三諦則涅槃在即。

三、以觀對乘，二：

初、約法對。三乘為大車，三諦是道場，不動而運、無到而到。

二、約人歎。三乘即一乘等者，理乘為車體，故高廣無過；隨乘為白牛，故行疾如風；得乘為具度，故莊嚴絕比。雖三而一、雖一而三，此微妙乘乃是觀行。觀音、普賢大人所乘，故名為大。

三、結。如上。

七、觀三身，三：

初、標。

二、釋，三：

初、立觀顯法。

二、約心明觀。於一念心修三身觀，必須境觀皆有身義，故先明一心能起十界，即顯一念具十界身。次於十界即起三觀，則彰十界無不三身。

初文為三：

初、明十相。今家妙解《華嚴》心造，乃有二義：一者理造，造即是具；二者事造，通於三世造於十界，謂過造於現、過現造當、現造於現，皆由理具方有事造，故十界身一一皆是全性起修。雖全是

性，而因成感果無少差忒。如破戒心成，能造地獄種種苦具宿豫嚴待。故十界身皆有假實及以依報，無有一物從外而起。

二、辨難易。良以眾生無始熏習，惡多善少，致令心念多緣惡身，未駕五乘先遊四趣，登難墜易，誰曰不然。修觀行人，於十界心常當循省。

三、結唯心。法譬可見。

次文者，於此心境而修三觀、顯於三身。分三：

初、空。五受陰洞達空無所有者，語出《淨名》。受陰，心也。五者，五處生受，謂受有、受無、受亦有亦無、受非有非無及受不受，亦名五取陰。觀此一陰空無所有，則令十界皆不可得。翻地喻心空，草木頃盡一切身空。

二、假。若就一念觀十界空，已具三諦。今斥空者，欲顯假觀立法功故，復慮圓人退大取小，故寄二乘斥空灰寂，空心不能起十界應，乃彰假觀無身不現。言同六道者，必是文誤。此文自云「為現佛身及三乘故」。

三中二：初、著二斥偏。斥意亦同假觀斥空。二、亡三顯中。問：正為明中，中何須亡？答：《末陀摩經》自注云「末者，莫義。陀摩者，中義。莫著中道也。」《釋籤》據此立中道義，故知亡中方是中觀也。文中初列十三不得亡於身假。亦不得身如下，亡於身空，如是空義也。亦不得身性下，亡於身中，性是中義也。空中各合，具亡十三，略舉初後，故云乃至也。語遣情則三諦俱亡，論顯理則三諦俱照。八尺身性、五胞相性，乃至修性及修者性，身十三法既皆云性，具義善成。且舉人身以為語端，理合十身，身身十三、一一皆性，則彰十界各具十法、一一即性。就此論忘，故畢竟清淨，方顯十身皆即中道。

三、以觀對身。

三、結。可解。

八、觀三涅槃，三：

初、標。

二、釋。三種涅槃皆具四德方名圓極，故今觀三，一一皆成常樂我淨。觀法既同，乃就三境而辨三相。雖於一境顯一涅槃，須知一一無不具三。若不爾者，何能令三皆具四德？此義前文已曾委示。文分為三：

初、約報心觀性淨。報心無記，本淨易彰。心性既寂，豈唯寂染？淨亦本寂，是故本性不染不淨。若可染淨，性則生滅。故云染故名生、淨故名滅。以不生滅，四德義成。既云生滅不能毀，故常。驗於不染、不礙、不受三句，皆須言生滅，避繁故略。具四德故名性，離生滅故名淨，故名性淨涅槃。

二、約起心觀圓淨。妄念煩惱宜觀圓淨，圓淨是智，須論破惑。用三正觀，破三妄念，應三諦性，令三妄念不染故淨、不毀故常、不礙故我、不受故樂，四德顯故圓、三妄泯故淨，淨故不生、圓故不滅，故名圓淨涅槃。

三、約諸數觀方便淨。諸數造作，是故託之觀方便淨。諸數不行者，不隨妄念造生死業，而隨正觀作不思議業，乃是轉於八萬塵勞為八萬三昧及總持等。諸數既轉故，不毀方便、不染方便、不礙方便、不受方便，令方便淨成四德也。四德益他故名方便，諸數不行故名淨，淨故不生、方便故不滅，此乃諸數當體成方便淨涅槃。

三、結。可知。

九、觀三寶，三：

初、標。

二、釋，三：

初、立觀顯法。

二、附法明觀，二：初、約諦智及和就名共論三寶。二、約修性及和剋體各立三寶。

二、釋意者，蓋以三寶修性相對，有開有合。初則約開論合，故以九義立一三寶。次則約合論開，故就三名立三三寶。

初文三：

初、依經立名。一體三寶，佛名曰覺、法名不覺、僧名和合。

二、約義釋相。此之三寶既與三德同出異名，三德互具一一論三，是故三寶三不孤立。不覺是性，餘二是修，二修各三，一性亦三。性中之三既未覺悟，同名不覺，雖未覺悟，理本諦當，故名三諦是為法寶。全性起修成三諦智，既能覺悟，故名佛寶。此三覺智與性三諦相應和合，故名僧寶。非三諦法無三智佛，非諦智和無三脫僧。

三、結歸寶義。此佛法僧諦智圓極，妙用廣大實可尊重，寶義成就非專極果，五即皆然。

次文分三：

初、約性德三俱不覺。三諦在性，未起修德覺了智故，是故三諦皆名不覺。而此三諦性是三德，中是法身故當法寶，真是般若故當佛寶，俗是解脫故當僧寶。若其不指迷中三諦為三寶者，何能彰於性攝二修不以不覺便無佛僧？

二、約修德三俱是覺。三智在修俱能覺了，是故三寶皆立知名。蓋此三智亦是三德，知中之智體是法身故當法寶，知空之智體是般若故當佛寶，知假之智體是解脫故當僧寶。不指三智為三寶者，寧知覺智能攝理性及化用耶？

三、約相應三俱和合。三智在修故皆屬事，三諦在性故皆屬理。三諦三智既皆相應，是故約和明於三寶。以由此三亦是三德，故對三寶。中事理和體是法身故當法寶，空事理和體是般若故當佛寶，假事理和體是解脫故當僧寶。雖是三德，以就諦智相應義故，三俱解脫。若此三義非三寶者，那彰三脫合三諦智？且如今家於諦於智及以解脫一一須三，是何意趣？若讀今文觀心三寶開合二釋生驚疑者，當知未解一家教觀三三之意，徒說徒行契證無分。又事理和者，一念十界可分事理，若此三智契九界三諦，名與事和；若其三智契佛界三諦，名與理和。事和則有三教三寶，理和則有圓教三寶。一念事理不分而分，其義宛爾。孤山第三意有三三，破此義云「又云中諦不覺名法，真諦不覺名佛，俗諦不覺名僧。夫佛陀梵語，覺者此言。託事成觀，安得違義？豈佛陀翻不覺耶？此皆昏醉之譚，於理何益乎？」釋曰：佛翻為覺，人誰不知？前科立名，不覺名法寶、覺名佛寶、和名僧寶，此之名義皎然如日。今重釋中，次文佛寶三皆云知，豈非覺義以翻於佛？今云真諦不覺名佛寶、俗諦不覺名僧寶者，蓋欲令人解於法寶即具佛僧。此之三寶以法為主，是故三寶皆言不覺。以由真諦是性德般若，義當於佛。俗是解脫，故得名僧。而皆未有覺不覺智，是故三寶通名不覺。彼人不曉法寶真諦是性般若，故妄破云不覺翻佛。次佛寶具三皆從知立，僧寶具三皆從和立，故《思益》云「知覺名佛，知離名法，知無名僧。」三皆云知，乃於覺義開三寶也。覺義既然，理合不覺及以和義各開三也。佛世機利，不須遍說。如此方名一體三寶，乃與三德無二無別。若不然者，安可一念融妙而觀？如此等義，若非四辯之親宣，孰臻三寶之極致？故知正言似反。他莫信之，昏醉之誣，諒招塗炭矣。

十、觀三德，三：初、標。二、釋，三：初、直列三觀。二、約觀明德，二：初、正觀德，二：初、約圓示觀，二：

初、示觀。圓妙三德體必互具，一一皆三、不縱不橫，方名祕藏。大師示位雖居五品，能知如來甚深祕藏，即以祕藏為諦為觀，融一切境。今體一念性是三德，即以三德而為三觀，故明三觀一一融攝。三觀之首皆言即者，指一念心即三諦故。初云即空，非即偏空，乃觀一念即圓空也。此空能破三諦相著，故云一空一切空也。言無假無中而不空者，非獨空觀於法破相，假中亦能於法破相。何者？以空破相，即真破俗；以假破相，即俗破真；以中破相，雙遮二邊。此三頓破，名畢竟空。空既破相，有何積聚？然具三諦不縱不橫，即祕藏。此藏具足常樂我淨，名般若德。次云即假，非即偏假，乃觀一念即妙假也。此假能立三諦之法，故云一假一切假也。言無空無中而不假者，非獨假觀能立於法，空中二觀亦能立

法。何者？以空立法，即俗立真，以假立法，即真立俗，以中立法，雙照二諦。此三頓立，名為妙假。既攝三諦不縱不橫，名祕密藏。此藏具足常樂我淨，名解脫德。次云即中，非即但中，蓋指一念即具德中，此中能妙三諦之法，故云一中一切中也。言無空無假而不中者，非獨中觀於法絕待，空假亦能當處絕待。何者？以空中故，真諦絕待；以假中故，俗諦絕待；以中中故，雙遮雙照俱絕對待。此三頓絕，名為圓中。既攝三諦不縱不橫，名祕密藏。此藏具足常樂我淨，名法身德。此三德觀列諸句者，但在離於偏破偏立及別觀中。得此意者，能所既寂、言慮都忘，故得名為不思議觀。如是方顯三德祕藏。

二、明圓。從一中至無所畏，皆《華嚴》文。所言一者，趣舉一法也。無量者，一切法也。若以三諦收一切法無有餘也，復於三諦隨以一諦名之為一，如是一三展轉生起，如示觀文說。有茲觀解，聞一不畏減於三德、聞三不畏增於一實。當知下，復以一多而為四句顯不思議，離縱橫等成祕藏觀。

二、寄佛明德，二：

初、明德從觀立。佛體命力從三觀成，況復體等是空假中，不可分於能成所成。

二、明德受藏名。

二、歎心境，二：初、據經歎要。諸佛皆具真性、實慧、方便三種解脫，今但云解脫，亦是一中解多之意。此之三脫與其三德無二無別，但佛法太高，初心為難；心佛無差，觀心則易，是故令於心行中求。蓋眾生心即空假中，中是真性、空是實慧、假是方便，高下雖殊其性不二，故使觀心得佛解脫。今觀十法，其意皆然。

二、例三無差。他生他佛、三德三脫，己心三德豈與觀殊？

三、結法歸題。題標三字既是三德當體之名，故以三觀對於金等，義當三觀顯三德也。三、結。例前。

三、對斥邪空顯觀心功德，三：初、敘彼邪空。今立觀法皆依佛言，佛令依經修觀契理，復教設像託似觀真。經詮佛心、像寫佛質，此二不敬，觀何由成，今作理觀以為正修，恭敬事儀用為助道。世間愚者不知此意，妄執癡空，見今觀心復敬經像謂乖平等，難今修觀三身不成，乃執佛經及以佛像同餘紙木，我於經像不生敬心，於餘紙木不生慢心，自行化他三身義足。以此癡空，毀今正助合修之行。

二、以事對破。彼執癡空，詞既虛誕，故但以三事驗其恚慢，三身不成。初、破平等義不成。汝於廟勅既須敬畏，於佛經像何以輕慢？畏慢既起，諸使熾然，平等不成，法身安在？二、破智慧不成。師學兩分，憎愛俱立，既生憎愛，驗是愚癡。愚癡非智，報身

則失。三、破化他不成。癡空非智，方便則縛。執凡愚見生憎上心，我慢相傳，師徒必墮。三毒邪氣轉入他心，化益全無，應身何在？

二、明今觀德。邪空之輩妄毀觀心，以事驗之其過略爾。今立觀心，復敬經像，有何功德？略論有二：所謂有方便慧、有慧方便，此二俱解為三身因。即顯癡空二種俱縛，非三身本。二功德者，於凡夫位修圓實慧，以敬經像方便資故令慧不縛。以不縛慧導恭敬善誠勸眾生，故復能令方便不縛。三身因者，有慧方便能成應身、有方便慧能成報身、所顯實相即是法身，豈同癡空立三身耶？

二、約義重明二字。真諦所譯七卷別名，金光明下復安帝王。今之識經唯標三字，故前文云「若依四卷題但作三字，無帝王兩字。若依經文有經王之義，若說不說俱亦無妨。」大師釋題，前雖據文且論三字，今復約義重明帝王，故翻譯章備舉真諦華梵二文而言。此師譯題最為委悉，乃是作今重釋張本也。釋中先約真諦解。真諦譯此經後，以統攝義釋帝王字，乃將三身分對三經。意云：諸經各說一身，此經具有三身名義，故能統攝《華嚴》等經，是故得帝王之目。分割三身優劣大教，具如疏斥，必是赴機且作此釋耳。

二、明今師釋，二，初、明應具三義，三：

初、標名略示。欲約教觀圓對三法，故示帝王必具慧義。即以神謀聖策，并帝是貴極，王是朝會，合成三義，謂帝慧王。

二、釋出三義。此義於他仍是譬喻，若據今師皆是當體。

三、引經證成。初取所游深廣法性證貴極義，若從能游乃屬慧義。次聞者思惟雖在於因，然其初心即用果智，此顯圓宗因果不二。甘露雖理，從能開入及能處食，皆是聖智雄略之義。諸佛菩薩以朝會故，佛得常住。菩薩莊嚴乃至諸河焦乾希有事現，是利益義。孤山第四事誤破此文也。而言事誤有四：其一云「夫附法成觀，祇觀前文所譚法相。且此文唯釋識本三字之題，及以觀心反用真諦立題帝王二字。」其二云「厥或直用，猶可從容。況復擅加慧字。」其三云「又加其帝王二字之間，而云帝慧王。如至尊之號，可以文武聖神等字於皇帝二字中間著邪？」其四云「又云慧者是神謀聖策，帝則貴極至尊，王則萬國朝會。此解釋者，出於經乎？備於史乎？載於子乎？見於集乎？苟四者不譚，則是胸臆謬說。智者聖師豈其然乎？」今釋其一者，大師重明帝王之義甚非徑庭，先敘真諦局解、次陳今之正義。今義又二：初明應具三義、次依三義解釋。釋中自有二意：初約教義釋、二約觀行釋。教觀顯然，如指諸掌。是前文已用教觀釋其識譯三字題訖，今復用教觀解真諦譯帝王二字，何曾但附識譯三字之法，而約真諦二字明觀？若觀此破尚讀文不委。況觀道深致何勞擬議乎。釋其二者，今師解經要在顯義。以真諦所譯

文雖標二、義合具三，如世帝王豈不具慧？故云今明帝王應具三義也。立此三義為能詮名，以召所詮十種三法，以三召三令理可識。至唐義淨重譯此經，名最勝王，果符大師所立三義，極尊釋帝與最義同，慧之聖神與勝義合。以新譯驗，三義宛然。況約義加文顯有其例，如今《文句》釋經五戒，欲令義顯，乃於各各忿諍之下加於人人不信之句，財物損耗之下復加虧失禮度之文。何不破擅加二句，使令文句成訛說耶？釋其三者，今明帝王具慧義者，意用三名詮乎三法。以十三法唯有三寶，佛在於初，八種皆同三德次第。今欲準此，帝詮法身、慧詮般若、王詮解脫，順所詮故，故安慧字居二之間。大師宣揚多從義便，釋妙法則先法次妙，釋觀世則先世後觀。以今重明帝等三義，乃是法性當體之名，尚非譬喻，安得全同皇帝尊號？況復自云帝王合具慧義，非謂令將經題添於慧字，那忽掩其義而責其字？深見人情也。釋其四者，若謂解釋帝等三義，非經史子集，即後人擅加者，且如懺摩梵語、悔過華言，今經文句不分華梵，直以首釋於懺、伏釋於悔，及黑白等五義釋之，又以鑑義訓於梵音，此等出何經論典籍？何不責其文無所出令皆成謬？豈非大師善巧說法，務在顯理以開人心。又既云智者聖師也，所說名教固非凡情俗學所能逮及，安得齊我之聞見斥聖之辯才？巫蠱之言誰當信受？

二、依三義解釋，二：初、約教義釋，二：

初、明十種三法皆具三義。問：前以十種三法釋金光明，其義已顯，今那更將十種三法釋帝慧王？且尊重名金、照了名光、應益名明，與今貴義、慧義及朝會義道理無殊，何須用此重對十法，豈非繁苒？致令往者謂此等文是人謬撰。有何所以須重釋耶？答：鹿心讀文謂為稠沓，精詳其義各有所歸。何者？前譬喻釋，以金光明為世物象，可以比況十種三法。至當體釋，雖捨喻從法，但云法性可重名金、寂照名光、應益名明，而且未示十種三法一一當體名金光明。觀心十法雖從當體，而非約教，是故今釋顯從教示，一一三法即貴義、慧義及朝會義，皆是當體，名帝慧王。雖帝慧王與金光明三義稍同，而前從譬喻、今從當體，義勢天殊。縱使前後皆從當體，而前文自釋金等三義，今釋帝等，何曾重述？又諸三法若也各具帝慧王義，則令人深信一一三法皆是經王，以即在題，非遠取義故也。

二、明十種經王皆能攝法，二：初、標列。二、釋相，二：初、正明攝三，三：

初、攝法門。三道在迷故攝惑，識別名義故攝解。三菩提攝發心行者，填願行也。三大乘攝發趣位者，發真趣果位也，乘遊四方直至道場故。三德攝理者，果後祕藏究竟理也。前文既明彼彼三法無二

無別，驗知一一悉皆互攝。前文既曾委論互義，故今但示各攝相耳。

二、攝眾教，二：

初、攝諸部。三道攝《淨名》者，不即三障顯三解脫，安得名為不可思議？三識攝《楞伽》、《地持》等者，以此經論多用三識顯事理故。問：經題本是佛世法門，豈可豫攝滅後論耶？答：今以經題所召法門，即是諸論所詮之義，乃以所詮攝於能詮，故云三識攝

《地持》等。況諸菩薩為顯大乘尊經妙義，故造諸論，諸論所說違此經耶？若其不違，理應攝屬，《涅槃》明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悉當作佛故。《大品》等五時教者，《仁王般若》云「大覺世尊前已為我等說《摩訶般若》、《金剛般若》、《天王問》、《大品》等般若。今日如來放大光明，斯作何事？」至佛定起，無問自說《仁王般若》。《仁王》對前四種般若，即當第五。此五般若說各一時，故得名為五時教也。菩提願行多出方等諸部經故，理隨得三成一乘。《法華》開會故。新譯《華嚴》合於理智但名法身，並於垂應以為二身；舊經明義即一而三，故與此經三身相攝。《涅槃》三寶及以三德，大經最顯故。問，真諦云「三德攝三涅槃」，正斷二乘斷見。《般若》正遣凡夫有著，《華嚴》正化始行菩薩。今經通為八位人，故稱王也。《文句》破云「作此偏說，無智之人於諸經起輕慢，此義不可。」今那得用十種三法分對諸經，却同真諦被破之義？答：真諦所釋，分割三德在於三經，是別異義，故為所破。今以三法非縱橫義攝於一經，攝彼彼經亦復如是。且如《大品》題稱般若，義至三故，諸法融淨。《維摩》所說亦名解脫，以具三脫，故不可思議。須知今立十種三法，一一三法非縱非橫、而高而廣，豎徹極果遍收諸法，故以十三分對諸部。如前真諦分於三德，對道前等三種之位，大師廣斥。至今自立法性甚深，乃用十種三法之義，對本有等三種之位，故知他將一法以攝一經，類今三法而攝一經。山毫相絕，學者應審；若謂不殊，太無眉目。

二、攝一切。上諸經論並是大乘，且舉世人共見聞者，故云當道。絀，猶豫也，但豫八萬四千法藏皆為所攝。須知八萬該乎一代，無一名義暫離十種三法經王。故《文句》云「於九種經中而得自在」。

三、攝六位，二：初、明十法本位。苦道有分段、變易，故云一切五陰。煩惱有通惑別惑，故云五住。業有漏無漏等，故云一切。合云三識有一切心王、心數，此二是本有位；三因至三涅槃，此六是現有位；三寶三德，是當有位。此位前文已委說，故但舉三道，餘皆例知。此說乃是十種三法本分之位也。文略九種本位攝法，故云乃至，及注云云。現行印本誤將並書云云而為「以」字也。◎

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第五

◎二、明十法攝位。謂下攝於上、上攝於下、中攝上下，故一一三法皆攝六位。三障覆六位者，斯由三障從迷說、六即從解說耳。若即三障之非道，通達三障之佛道，即此佛道須論六位。此之六位攝一切位，理即攝博地位，名字攝一切學習位，觀行攝五品位，相似攝十信位，分真攝四十一位，究竟攝妙覺位。乃至三德等者，解於三障有六即位，解九三法各論六即。然性德中十種三法，皆須即障照之令顯，但約所顯而明十番六即之位。言三德既備攝等者，合例三道論於類攝，謂法身有三身及一切妙境，般若有三智及一切辯慧，解脫有三脫及一切神變。既就三德論於六位，須論六位皆即三德所攝之法，故云六位寧不備收。其間八三各各備攝，及八六位位備收，準例可解。

二、明攝三意。以三番攝法合帝慧王者，前之三番即三十重論帝慧王；今乃攝褻法門十重，佛所師故，結歸於帝，合貴極義。攝教十重，鑑機說故，結歸於慧，合雄略義。攝位十重，皆趣果故，結歸於王，合朝會義。又十種法門，一一高廣不論優劣，乃是橫攝；六位皆即自下升高，故當豎攝；教詮法門復論六位，故當橫豎雙攝之義。如斯統攝，題稱帝王，諒無慚德。

二、約觀行釋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二：初、正約帝慧王明觀。以中空假觀一念心即帝慧王，義觀冥符、能所體一，自己經王於茲可顯。二、會同金光明示位。以帝慧王與金光明皆是法性當體之名，欲令經王統攝義顯，是故重安帝王之目。今欲行者知此二名同詮法性，故持會同金等明位。五位文義如前可知，唯名字即語稍難解。心但有名者，金光明名也。初學之者於一念心但有此名、未有此觀，故云即名字金光明也。二、結意。意在觀心，聞慧具足。夫如是則法性寶山不跬步而至矣。然此觀行，諸說文旨尤邃，非造心山家壺奧者，莫可輕議也。予研精此義積有歲年，豈敢抑理順情、是此非彼？奈何境觀之道宛而有歸，況諸部之相符、驗斯文之未喪。嗚呼！諸祖既往，代有明賢，知我以觀心、罪我以觀心，願無得而隱也。

二、釋通名。法華解題廣釋通目，乃直以經翻脩多羅。雖有翻無翻各十五義，祇於經字義解無餘，學者須於彼文尋究。釋名畢。大章第二、辨體。前章釋名，總於三法含體、宗、用。利根之者，即達能詮忘情得體自成宗用；其鈍根人，以名具三、體混在內，心慮難遣、妙體莫彰，故次釋名別譚體等，俾於法性絕念而游。即於

此典金光明中，而得見我釋迦牟尼。文先分二：初、標列。列於辨體三章門也。問：本為忘名故別示體，今還釋名，與前何異？又但釋名引證料簡，何意不立辨體章門？答：夫忘名者非謂默然，若善釋名，其名自泯。無離文字說解脫相，文字性離即是解脫。今所釋者但釋體名，前章總三與此永異。又體本寂滅，寄名詮之，故但釋名即當辨體，總持無字、字顯總持，斯之謂也。既釋體名，又引經論證成體義，復約說證料簡於體，辨體之旨曲盡其妙，那言不立辨體章門？

解釋分三：初、釋名，二：

初、約字略示。前章釋名是實是假，此章辨體是主是質。

二、就義廣釋，二：初、約二名總釋，三：

初、標。標起二種，為釋所依。

二、釋，三：

初、一體二名。若依義者，即體、宗、用三章義也。法身為體，報身為宗，應身為用。今之所辨，義當法身。若七卷經有〈三身品〉，此亦是文。今解四卷且名為義。若依文者，創首即云游於法性，下文節節其文不少，須知一體立此二名。

二、簡通從別，三：

初、約義簡。真中二理俱名法性，故身子云：「同入法性」，偏真法性也。就中而論，有但不但，於不但中有分有滿。今取如來所游法性，乃是不但，已滿中道，而為經體。

二、引文示。尚過菩薩分證圓中，豈是但中及空法性？

三、據文結。此經判教，應於通教簡取圓極而為經體，不取二乘及鈍根菩薩所證法性及被別接但中法性。

三、為四章主，二：

初、法。佛以種智為能游入，是經之宗。深廣法性而為所游及為智本，即是經體。若偏真法性，體類太虛，非智之本。中道法性，體是本覺，能為始覺種智之根。今經以果而為宗要，果智乃是究竟始覺，始本不二、不二而二，體為宗本。若不然者，何名但是佛游入耶？功德眾行是經之用，所嚴所趣即是體也。滅惡為功、生善為德，功德乃是力用異名。以此力用莊嚴法身，懺悔讚歎空智導成，此乃以行而為力用。問：宗取佛果，用須佛力。功德屬佛，為用可爾；行在眾生，那為經用？答：眾生之心非佛威力，豈能立行？故《般舟》見佛論其三力：一佛威力、二三昧力、三是行者本功德力。若非感應，無一善生。故《起信》云「所言用大者，謂能生一切世間及出世間善因果故。」行是經用，其義昭然。皆遍十界，故云無量及種種也。言說問答能詮辨邊，即是經名及教相也。其所詮辨，豈非經體？名教二種俱是能詮，自行稟得故曰經名，為他詮辨

乃曰教相。自他雖異，俱詮法性。問：名是經題，豈有問答詮辨等耶？答：一經始終，皆能詮名含幾問答，但以題目是經總名，故解題目稱為釋名，那謂經名不曾問答？

二、喻。眾星萬流以類四章，北辰東海可方體質。

三、結。可見。

二、就三義別釋。以金光明是能詮名，法性既是所詮之體，故今於體而立三義應彼三名。以此望前，前不分三，名為總釋。今釋分

三：初、應金名以禮義釋，二：

初、直明字訓。禮者《釋名》云「體也。言得事之體也。」今明體有尊賤者，意在揀臣子而取君父也。

二、會同體義。今之經體既是究竟所證法身，正同君父體禮之義，揀非分證法身已還臣子之體也。

二、應光名以底義釋，三：

初、約字訓立。謂此實體是諸法底，故其得體方曰窮源。淵府、實際，皆理趣之極也。

二、引文證成。三種般若圓融深廣名智度海，實相般若為體為底，底通分證唯佛能窮。

三、以今義結。祇一法性當體貴極、當體甚深、當體無量，以底釋體合甚深義。言法性高深豎窮佛海者，對前論意互顯令深。論明法海深，唯佛能窮底；今明佛海深，此法能為底。人法互相顯體，底義方成。

三、應明名以達義釋，三：

初、約字訓立。體是達義者，顯法性體本具諸法，諸法當處是中道體。佛以此體達一切法，人識此體亦達一切。是故智者觀行得體，能達諸法自在無礙，一切異名不能壅塞，具如前文三字譬法。如從一法至河沙法，同異無妨，正是今文體達之義。例前體尊及體底義，皆是觀行所證法門，故章安敘《止觀》云：「大師說己心中所證法也。」

二、引文證成。實相般若雖是一法，而體本具一切諸法。佛赴眾生種種異說，異是一異、異豈異一？故得一者能達異說。佛等三名即一實相，觀一達三，同異自在。

三、以今義結。祇一法性當體無量，故與達義釋體相符。

二、引證，二：初、具引四文。〈序品〉在初，故示法性體義備足，如來所游非三乘共故，無量甚深三諦圓妙故。〈鬼神品〉兩言法性，且云二文語句相連共顯一義。文云「若入此經，即入法性。如深法性，即於此典金光明中而得見我釋迦牟尼。」今據深字，簡非二乘及以分證。〈空品〉說空，不但空有亦乃空空。既是中空，無二邊異，故云空即如也。〈讚佛品〉既讚果佛，知之一字即種智

知。此知知下三諦之理，有即俗諦、非有即真諦、本性即中諦。空寂二字寂其三諦，對俗立真、對邊立中，知絕待故，三皆空寂。不作此解，非讚佛知。上之三文，其義不異。今經之體，理合如然。

二、結成一體。四品異名，皆詮法性。故法是下，解法性名，成經體義。法性常一能軌則佛，法常一故諸佛常一，故佛皆以法性為體，佛體即是此經體也。

三、料簡，二：

初、問。略舉二句，意必該四，以答中自他若泯若用皆論四故。

二、答，二：初、正答，二：

初、明理非四句。當知等覺修離見禪，蓋欲淨於微細四句。今明妙覺所游法性，出于等覺四句之外，故云過諸菩薩所行清淨，豈將三教及凡外四句而可求耶？

二、赴機須四說。第三是法身，前二是化身、應身。此以性一簡於修二，故分真假。文列三句，結云四句四門者，既有雙非，寧無雙示？即雙取前二為第三句，此皆圓教四門詮理。若論赴機，亦可說前三教四門。

二、結示。良以眾生於四種門有四悉機，是故大聖作空等說。若其悟入，理尚非一，況定有四？四無四相，故云皆是無諍之法。新舊兩文空有不同，若得今師體達之意，百年尚一，況二文耶？

第三、明宗。此亦名中，三法之一。以由根鈍於總不了，故別示

三，謂體、宗、用。今別明宗，即當果智顯體之宗也。先分為二：

初、標。二、釋，二：初、約義略明，三：

初、示字義。宗義蓋多，今取要義，欲明果智是常無常，眾德之要也。

二、定因果，二：初、泛舉他釋；二、尋究二經。新舊兩本雖各舉因，並是就因疑問於果，故知經意以果為宗。

三、正明宗，二：

初、的約果德略示今意也。

二、釋出所以。萬行之因雖亦顯體，不及果德究竟相應。問：若言為顯法性體故偏取佛果為經宗者，《法華》豈不顯實相體，何故雙用因果為宗？答：《法華》正開千如實體，是故因果皆能顯之。此經正詮如來所游法性之體，此體非常非無常、能常能無常，乃是專論極位三身。非果為宗，此等眾義無由得立，故云果是顯體樞要等也。

二、附經委釋，二：初、明今師正釋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二：初、據經文立義釋，二：初、約佛壽對法性明宗，三：

初、明得果冥體。釋迦別號、如來通號，以別簡通，顯今教主極果人也。壽量乃是果人所剋難思之用，不冥法性，寧剋此用？

二、稱體立能，二：初、立義。法性中實，離諸邊倒，故非有無及常無常。果人果法既與性冥，亦乃雙非。雙非之性，法爾雙照故也。

二、示文。問下文句釋〈壽量品〉題云「山斤等無能算計，與阿彌陀同是有量中之無量，雖極長遠終是無常。」今何以此明其能常？答：雖是有量，以人天等莫知齊限。若非法性能常之用，那得現壽長遠若斯？是故四佛舉此長壽，顯佛常用。今八十滅度，即無常用。此常無常，即是法性雙照大用。

三、約釋疑明宗，二：

初、約疑明失。信相但以八十滅度無常為疑，不知如來能現常壽。尚不能解即短之長，焉了妙證非長非短？此舉迷宗之失也。

二、約宗顯得。法性體用顯由極證，故云若不約果，此義難明。今以佛果為顯體宗，則非常非無常、能常能無常。眾義皆立，除信相疑、使群機悟，此乃解宗之得也。

二、約報化對法性明宗，三：初、明果有總別，二：初、明餘經別舉智斷。餘經說果或智或斷，如指左邊必具於右，指右亦然。智契理故，眾善溥會，豈可契理而不斷惑？是故任運具於斷德。斷德調機，非智焉能諸惡永盡？是故任運具於智德。諸經互舉，乃隨時之義也。

二、明此經總於二三。壽量乃是修道所得，故名果報。感果獲報，智斷必全。既總智斷，合具三身。何者？智是報身、斷是應身，此二全以法身為體。故知今經明壽量果，能總二德及以三身。

二、明宗體融妙，二：初、約三身稱性故互攝。問：法身如何更冥法性？答：此文既云果上三身與法性冥，此乃修三冥於性三，故云法性非常非無常、能常能無常，豈非性三？修極三身與性冥故，故使三身各有三義，斯由性三互具成九，致令修三亦成九義。顯無別修，故論二九；二無二體，祇是一九。九祇是三，三非定三、三祇是一，舉一不少、言九非多，修性圓妙其義如是。

二、約二身即法故難思。上約離義，修性各三；今就合義，故以報化冥於法性。二既即性，安可數知？乃即八十應化之身壽不可計，是故四偈皆云釋尊。此意皆由果宗顯性，故使二身同法性壽。

三、託疑者彰失。信相若果能顯體非常非無常、能常能無常，終不見短定謂之短。

二、約化事比況釋，二：初、立況。二、結釋。所言長短非法性者，其實長短全是法性，良由迷者定執長短、不識法性；故於長短指非長短而為法性，若見法性必能長短。

二、顯得。若見此意者，指今立果為宗意也。此意若立，諸義皆成。何者？修二性一而論三身，顯體之果正是報身，常義成也。所

顯之體豈非法身？非常非無常義成也。法報既合，應身赴機，無常義也。此等義立，功由果證。果為宗要，其義善成。果是顯體樞要，如提綱目整，信不誣矣。問：《文句》云「應佛能為常與無常」，是則能常亦是應身。今文何故常屬於報，應唯無常？答：報應乃是法身常與無常二種之用，法身是體，性不偏屬，故法身云非常非無常，報身屬常，應屬無常。而《文句》云應身能常者，以能現長，人天莫數，能彰法性常住之用，故云常耳。若望報身，長短二應俱名無常，故與下釋義不相違。

二、簡古師非義，二：初、敘；二、斥。古師此解略有二失：一、不能分別大小法體，故將三藏三種無為，曲解方等四德之果。二、不知今經果宗顯體，果人果壽冥乎法性。法性既非常非無常，果人果法亦非常非無常。法性既能常能無常，果人果法亦能常能無常。以果三身皆即性故，是故三身一一互具。古人迷此，故齊海滴判為無常。既失修性俱融之義，雖立經宗，全無要義也。四論用者果宗冥體，故有大用。其猶鑑鼓，以瑩以擊現像發聲。釋名總三，今別示一。釋此為三：初、標示通名。以力釋用，名義成也；非堪能力，無作為用。二義相顯，以示通名。

二、正釋此典，二：

初、示四名。先且總舉滅惡生善。宗既冥體，體之力用任運發生，能為群機滅惡生善。若偏對者，力能滅惡、用能生善，以滅惡故力乃成功、以生善故用乃成德，故舉功德顯其力用，欲令易解故且偏言。若其盡理，力用功德一一皆能滅惡生善。

二、明經意，二：初、明果智成由功德。〈序品〉云「一切種智而為根本，無量功德之所莊嚴，滅除諸苦與無量樂。」今以此文明經力用。以果上智為眾行本者，此明初心了知本性具於果德，雖以無量修德莊嚴，修即性故嚴無所嚴，了苦即性無苦可滅，乃能除滅一切苦也。知樂即性，無樂可與，乃能遍與究竟樂也。問：今言功德嚴果智者，斯是行人修懺讚等。滅惡生善趣向菩提，何得以此為經力用？答：佛得經體，體發力用。力用者何？謂說懺讚及以空慧。行者修之，成滅惡力及生善用，莊嚴本智而成佛智。豈經力用不修而成耶？如世妙藥，不服無功。

二、示文旨力用銓次，三：初、明懺讚兩品，二：初、明二行成果，三：

初、明二品先後。懺有三種，謂作法、取相、無生。無生為生，以二為助，是故能令貪瞋癡滅。此三煩惱有通有別，今了通別同居一念頓照無生，兼事懺助無惡不滅。讚有三種，謂讚丈六、尊特、法性。今正讚尊特，上冥法性、下現丈六。此三即一、此一即三，不縱不橫、不可思議，如此讚佛攝一切善，兼前懺悔為常樂因。據其

品次，先以懺先，用淨三業、禮讚三身。若以讚佛善力資懺，令三障滅，以此為次，其義亦成，故云亦是互舉耳。

二、明能成宗體。佛之果體為生心體，佛示懺讚二種勝用，眾生修之得成滅惡及生善用，此用莊嚴同佛果智、顯法性體。

三、明五義俱備。此文承上，即是行人智備體顯，體顯名金。性體既顯，果智稱體，此智名光。嚴果之力自行功成，能多利益，名之為明，利益之事無過設教也。金等三字別對體等，若總此三即是名也。感五既然，應五亦爾，今示一五已含二五。

二、明二品互具。如說不修善根之罪，即懺中生善也。若讚能離染著之德，即讚中滅惡也。今且從強左右說耳。

二、明空品一文。此品圓譚，即空假中蕩三惑著，名畢竟空，導成懺讚二種之用。若其不照三惑無生，縱懺不除惡之根本，暫息復起，故云惡不除滅。若其不照三諦無得，縱讚不顯性淨功德，還成漏因，故云善不清淨。今以空慧無生無得，是故懺讚能嚴果智。引〈序品〉文中空之智，為懺讚本也。然其利根於前二品修無生懺、就尊特讚，豈乖空慧？鈍者猶昧，故特說之。故此品云「為鈍根者起大悲心」。

三、明已下諸文。〈鬼神品〉云「一切皆是大菩薩」等，故知護經及禳災力，皆是分得金光明宗、顯金光明體、起金光明用也。故知諸天得經力用，還護於經。以至下文正論治病、救魚飼虎，皆是此經生善滅惡力用功德。故四王云：「我等聞經，增益身力，心進勇銳，具諸威德。」又人王燒香供養經時，變成香蓋，金色遍照此界他方，皆是此經威神之力。

三、牒文結攝，其意可見。

五、判教相。若論生起，則尋名得體，依體立宗，宗成有用，用則設教。此乃製立五章次第。若究五義，須明總別。名總三法，體、宗、用三別示三法。今之教相，判前總別時味所攝。文二：

初、標。前之四章，皆是聖人被下之言，悉稱為教。今以五味、四藏、四教明其相狀，使覽之者區以別矣。

二、釋，二：初、破他異解，三：初、破舊師判屬不定，二：

初、敘。會三，即《法華》。褒貶，即方等。無相，即《般若》。既非此三，乃以不列同聞之眾，以驗不在五時次第，未至涅槃而忽譚常，是故判屬偏方不定之教。偏謂偏僻，方謂處所，指信相室為偏僻處。古人判教所立五時，與今有異。彼以《華嚴》別名為頓，乃立五時皆名為漸：一、有相教，謂四阿含；二、無相教，謂諸般若；三、褒貶教，謂《淨名經》及諸方等；四、萬善同歸教，謂《法華》；五、常住教謂《涅槃》。若偏方不定教，非漸頓攝。

二、破，二：初、破非五時次第，三：

初、舉彼義定。

二、引《鶡掘》並彼經通序非不列眾。鶡掘摩羅斥聲聞乘，明摩訶衍同於《維摩》。而成論師同與今經，判屬偏方不定之教。

三、竅成次第。論家既判《鶡掘》在不次，驗知不因不列同聞而為不次。若爾，何妨今經不列同聞是次第耶？

二、破非偏方不定，三：

初、舉彼義定。古判五時，第五涅槃方譚常住，前之四時悉是無常。此經越次，豫明常壽，稱偏方者，此先定之。

二、引方等破。陀羅尼者，即《方等陀羅尼經》也。乃以第四《法華》會三，例於第五《涅槃》譚常也。方等會三既居次第，今經譚常何故不定？此是方等後分經文，故得却指三處《法華》授聲聞記。

三、引眾經破。古人判教，不了異名同詮一理，《華嚴》法界、方等實相、《般若》佛母、《法華》一乘，此等若與《涅槃》常身金剛不變體不同者，豈以生滅無常之法而為實相及一乘耶？又《維摩》云「法身無為，不墮諸數」，《法華》云「常在靈山」，又云「常住不滅」。此等諸經既居次第，此經何故獨屬偏方？此乃正示今經譚常非不定教，傍顯諸經皆詮常住。

二、破一師判屬《法華》，二：

初、敘。謂《法華》壽量喻以界塵，與今經齊。意謂二經未出數量，皆是無常。

二、破。此師不了二經譚常，但執數量。

一、不了此經者。《帝王經》中因婆羅門欲生天故，求佛舍利。梨車王子廣譚佛身是常住體，無舍利事。此於應色，即示法身非長非短。以驗此品，全法起應能長能短，八十是短、山斤是長，短表應身、長表報智。古人不見新本所明，常住法身是所證金、報身常智是能證光，但齊應身山斤海滴能表之數判屬無常，翳於所表法報金光也。

二不了《法華》者。彼部所譚本迹二門皆顯常身。何者？迹門中云「世間相常住，於道場知己」，本門中云「如來明見三界之相非如非異」，此皆所證常住法身中道之體，乃以寶所髻珠而為譬喻。所證法身既其常住，能證報智所垂應用豈可無常？經舉界塵，乃是過去本成劫數；若論未來，經文顯云常住不滅。豈非此師以久遠成佛界塵劫數，翳於寶所所譬三身耶？

三、破真諦判在三月，二：初、敘。二、破，二：

初、奪破。唱滅之語通在諸經，豈可獨指於三月前告波旬時信相懷疑耶？此文分三：初、總奪；二、引經；三、結破。

二、縱破，二：

初、縱而覈之。所以縱者，諸經唱滅其語猶通；若三月前，知齊八十，故須縱許在手三月。雖縱年月，須覈部味，以凡判教有前後分，前分有次、後分不定。如今〈空品〉在《般若》後，若陀羅尼在《法華》後。後雖不定，須攝歸前。縱令此經在三月說，為屬《法華》？為屬《涅槃》？此順古人，以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二經，分對第四第五二時故也。

二、驗其無據。三乘同懺，文出新經。三乘行人各求證果，同依此經修懺悔也。《法華》廢權尚捨別教不共方便，豈存三乘同懺方便？退非《法華》也；此經既在三月前說，進非《涅槃》也。兩楹不攝，規矩無從。

二、明今正判，二：初、以文義定，二：

初、簡異餘時。若安無相而時異者，簡非般若也。說彼部時處會雖多而同名般若，此既別立金光明稱，故與彼時所說異也。會三，即《法華》。彼經廢權，同歸一乘純一醍醐。今存異趣，則屬生酥，故云味別。

二、定屬方等，二：

初、以文定，二：初、引方等文；二、引三乘文。方等之名立有二意。若《大經》云「從酪出生酥，譬修多羅出方等」，此則的約第三時教名為方等，即被三乘四教機也。若《普賢觀》稱方等者，乃直名圓理，非第三時遍被群機教部之稱也。今初所引方等之文，恐人謂同《普賢觀》等從理立稱，故引三乘懺悔之文以定此名的從教部，是故結云其義無疑。

二、約義定。初、明方等部元不局，因今立云方等之教通於三乘，遂引新本無異乘文，難今所立通三不成，故云害於通義。然方等下，釋難。所云法界無異乘者，別教圓教俱以法界而為歸趣，是故自得名無異乘。方等滿字既通二教，有何妨礙？二、明列眾文或未來。經初不列同聞之眾，他疑今師判屬第三方等不當，是故大師指彼天竺其文尚多，不止讖譯四卷之文及真諦七軸。至唐義淨重譯此經，名最勝王金光明經，果有列眾，以驗大師所指梵本宛爾冥符，又驗他師判屬偏方灼然為謬。

二、以教味判。對他研覈，復據文義，故云如此斟酌。乃以五味四藏四教而判攝之。初五味者，《涅槃經》文既以生酥喻於方等，今經顯有方等之文，又有其義，是故須在第三味攝。次四藏者，謂聲聞藏、菩薩藏、雜藏、佛藏，此乃以人而名法聚。聲聞名藏意彰純小，菩薩佛藏唯詮於大，雜藏兼舍若大若小。今經既許三乘同懺，則能蘊攝聲聞、菩薩及以佛法，故屬雜藏也。後四教者，五味四藏名尚同他，四教判經唯今所用。此經體幻即顯中空，全非三藏析法拙度。三乘同懺，復非別圓不共之法，正是通教三乘共稟不生滅

法。利根菩薩知常達性，故名通教帶別明圓。問：通教菩薩利者受接，乃於聖位方知不空。何故釋題及解經文，唯約始終俱圓而說？是則解釋與判教相頓成胡越也。答：通教機雜，不獨受接方知不空。蓋論通教，須具三義：一因果俱通、二因通果不通、三通別通圓。初義者，是鈍菩薩，但見於空，始終不知二教別理，故云因果俱通也。次義者，見地已上，深觀於空能見不空，以此菩薩初依通理得成真因，後依別理而趣佛果，故名因通果不通也。第三義者，即於乾慧及性地中，聞體法空，不但空於二十五有，亦乃空於涅槃之空。此人雖藉通教譚空開導其心，而了此空體是中道，乃以別圓內外凡觀同於二乘歷乾慧等及後諸地，至第十地即成別圓初地初住八相之佛。此乃通教通別通圓義也。既在初地便知不空，是故不受被接之名。以是義故，此經雖約三乘同懺判屬通教，不妨釋題及解經文自明三法始終圓妙，正是通教第三義也。又復應知，此經既許三乘同懺，其懺悔處隨彼信解，或空不空、或次不次，合具通教前之二義。大師特為成今行者圓解行故，捨劣從勝一向圓譚，見聞之徒當從此意而思修之。

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第六

[CBETA 贊助資訊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[.\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\)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CBETA 成立於 1998 年，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。成立多年來，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，不只數量龐大，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，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，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。

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。如今，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，但「佛典集成」仍有許多未竟之功。因此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bPay 藍新金流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，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，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。

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。(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)

[前往捐款](#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5 0 4 6 8 2 8 5

戶名：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」。

For donations by check,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
"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
Foundation".
